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 为企业IPR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媒体平台 ★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4年9月刊 总第65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 E-mail: info@boip.com.cn | Tel: 010-6337 7188 | Fax: 010-6337 7018

CIPAC

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 品源知识产权助力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 ——

P08

波尼亚®
BERNIA

德国品质·高端烤肠

瓜分1000000¥红包

100%中奖

青岛味·中秋礼

德国品质 百年经典

订制热线 0532-87963517

天猫

品源二十载·服务提升年

专业 精准
快速 热情

《品源知产家》总第 65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马秉正 杨 帅 时书林 商 晨 秦 雪 李 琳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1点点

1 点 点 好 喝　好 喝 1 点 点

从煮制茶汤、准备配料到递给顾客手中，
紧紧相扣的环节都是我们的DNA，

保留拉糖手摇的传统，
提供客制化的选择，

匠心独到的完成每一杯茶，
调制出属于您的味道。

扫码进入公众号

时代见证者与参与者

品源闪耀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文／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 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CIPAC2024）在首都北京盛大开幕。这是一场知识产权行业的顶级盛宴，来自世界各地的精英翘楚汇聚一堂，共议知识产权领域热点话题和前沿动态。这不仅是知识与思想的碰撞，更是行动与合作的起点。

本届知识产权年会紧扣时代脉搏，聚焦时代热点——“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而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的最佳守护者，更要勇担时代使命与责任。本次大会上，大家就“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这一主题畅所欲言、深入讨论，共同为行业的未来描绘出一幅宏伟的蓝图。多位新兴科技领域的国内外专家纷纷登台，分享了他们在知识产权创新方面的宝贵经验和深刻见解。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品源知识产权已在行业内深耕了二十年，见证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一个个历史性跨越。如今，我国正走在建设“知产强国”的康庄大道上，只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才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推力。品源愿成为这一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贡献知产人的智慧和力量！

在这个全球顶尖的知识产权大会上，品源知识产权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我们的责任与使命。

我们设置了接待区、礼品区、互动区和访谈区，吸引了诸多知识产权从业者、各行业精英、各级领导的驻足参观。品源团队积极与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专家、合作伙伴和同行们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分享我们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此外，品源成功举办了“中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及海外风险应对”圆桌会议，与各界精英一起探讨《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海外专利突围之路》、《专利侵权抗辩思路及典型案例剖析》、《知识产权赋能绿色厨电》等议题。本次论坛座无虚席，现场反应热烈，获得与会人员的高度好评。

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在政策的引领和支持之下，在创新者日复一日的奋斗和拼搏之中，我国科技创新的浪潮将更加汹涌澎湃。品源知识产权将与各界创新者携手共进，在保护创新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共同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P08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报道

品源助力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北京成功举办，为处在金秋中的北京增添了靓丽的色彩。来自 39 个国家和 4 个国际组织的参会人员就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保护、运用、国际合作等展开交流。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智能驾驶融合技术：感知、融合与未来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18 1.23 亿专利诉讼案落槌，中信科移动子公司和解撤诉
18 赛力斯获华为转让数百枚“问界”系列商标，曾宣布 25 亿元收购
19 《黑神话：悟空》破解版和未授权周边满天飞，怎么解？
19 周杰伦终审败诉网易！杰威尔诉《天下 3》全部诉请被驳回
20 深圳市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将集中管辖
20 历时 4 年，李宇春胜诉！歌曲《无价之姐》不构成抄袭！

国际资讯

21 光纤巨头泄密案尘埃落定！被判天价赔偿 9600 万美元
21 又一跨国巨头倒在印度！印度法院裁决汉堡王是一个印度品牌
22 中国光伏巨头海外开打专利战：晶澳科技在欧洲起诉正泰新能侵权
22 OPPO 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
23 辉瑞诉阿斯利康 1.075 亿美元专利赔偿被推翻
23 WIPO 发布商业秘密与创新指南

Big Data 大数据

24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增至 86 万人
24 联合国报告：中国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全球第一
24 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已完成 85 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盘点
24 上半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 55.4 万件，同比增 28%
24 上半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20.5 万件
24 罚没金额 5.82 亿元！市场监管总局去年反不正当竞争见实效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26 国知局：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
28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 & 公司

P32 风和医疗IPO终止，国产第一，曾与强生卷入专利权纠纷

8 月 23 日，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和医疗”）科创板 IPO 被宣布终止审核，直接原因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申请撤回申请 / 保荐。风和医疗 IPO 申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得受理，2023 年 7 月 23 日收到首轮问询，并后续完成了回复。

Patent 专利视界

36 关于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司法认定

39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专利申请和撰写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2 华为的“四界”商标战略分析

近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问界”商标以二十五亿元的高价转让给赛力斯，这一举措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人们不禁好奇，这样的价格是否合理，评估过程如何进行，以及华为为何决定进行此次转让。

44 将数字作为商标名称使用，易产生哪些驳回风险？

焦点案例

P50 通过案例浅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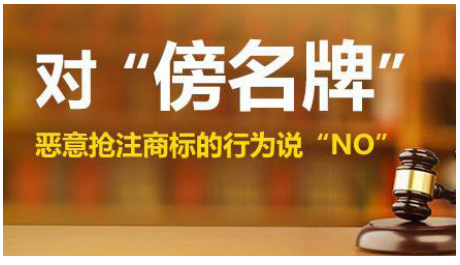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由上述条款驳回的商标，虽然在理论上存在不同学说，但在实务中通常认为须同时满足“不以使用为目的”和“恶意”两个要件。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2 品源成功入选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成员单位

52 品源助力协鑫集团成功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

53 品源助力“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与应对策略”成功举办

53 品源助力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走进太仓大学科技园

54 篇章“新”启，品源与“新知产人”共赴“新”程

55 品源第一，获评昆山市五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发展稳定性（35分）	专业口碑度（30分）	管理规范度（10分）	本地化程度（15分）	业务多元化（20分）	综合评审总得分	星级
1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	30	8	13	20	106	五星
2	[illegible]	35	26	9	13	18	101	五星
3	[illegible]	35	18	8	15	20	96	五星

55 风华正茂 20 载，我与品源共成长茶话会暨演讲比赛圆满落幕

56 品源二十周年 - 忆往昔篇—忆往昔峥嵘岁月，看今朝再谱新篇

封面：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报道

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完美落幕

品源助力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北京成功举办，为处在金秋中的北京增添了靓丽的色彩。来自 39 个国家和 4 个国际组织的参会人员就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保护、运用、国际合作等展开交流。

为“新”发力蓄势赋能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本届年会的主题为“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共设置 1 个主论坛、11 个分论坛，超过 20 场同期活动，聚焦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领域热点话题和前沿动态，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在激励保护创新及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年会再次以其专业化、国际化、科技化的特点，吸引了来自海内外诸多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企业界代表参会，获得圆满成功。

在开幕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北京市副市长孙硕出席并致辞。柬埔寨文化艺术部文艺大臣彭萨格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哈桑·克莱布，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伯曼亚·特巴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德尼·卢克·博乌苏，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主持开幕式。

在致辞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本届年会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更好激励高水平创新，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新质生产力蓄势

赋能。希望与会嘉宾充分利用年会平台，深化交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品源精彩亮相 展示专业服务能力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璀璨盛宴，品源知识产权十分荣幸参与其中。展会期间，品源展位惊艳亮相，设置了接待区、礼品区、互动区和访谈区，吸引了诸多知识产权从业者、各行业精英、各级领导的驻足参观。

品源团队始终保持着高度的热情和谦逊的态度迎接每一位来访嘉宾，积极与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专家、合作伙伴和潜在客户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为其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服务与支持，受到了现场嘉宾的高度认可。

此外，在 9 月 13 日下午，品源知识产权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 G10B 会议室（负一楼）成功举办了“中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及海外风险应对”圆桌会议。本次圆桌会议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先生主持，分享嘉宾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分析部总监朱涛博士、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史文庆和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管理科科长张富元女士。

在会议中，首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分析部总监朱涛博士给大家带来了《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海外专利突围之路》主题分享，与大家一起共同探讨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在海外专利领域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朱涛博士深入剖析了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在海外专利布局方面的现状。她指出，随着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国企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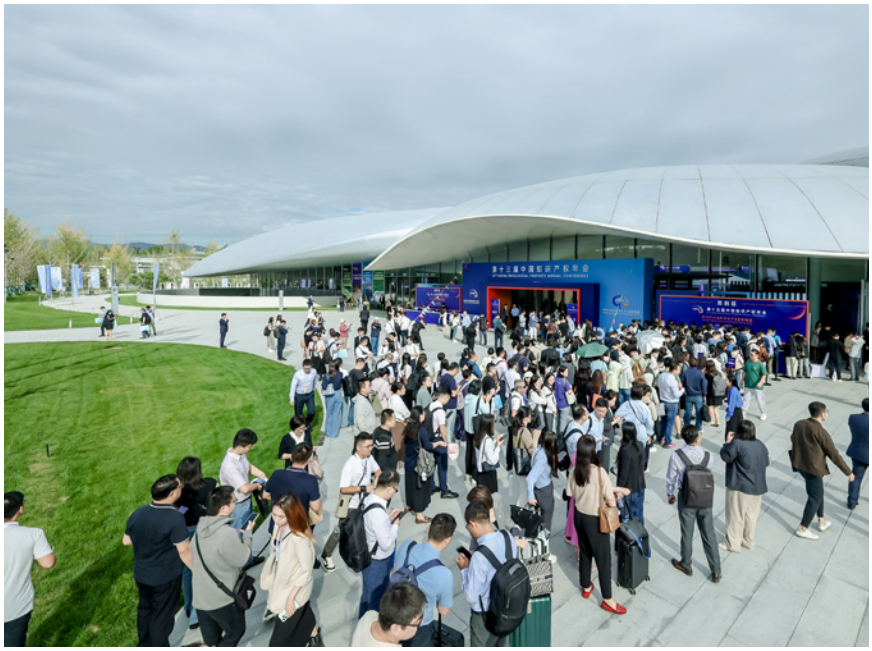

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在海外专利领域，中国企业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专利申请难度大、维权成本高、国际竞争激烈等。为了帮助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企业应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其次，要重视专利申请和布局，提前规划，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提高专利质量和数量。

接下来，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史文庆给大家深入剖析了“专利侵权抗辩思路及典型案例”。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专利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专利侵权纠纷也随之频繁发生，了解专利侵权抗辩思路以及通过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对于企业和创新者来说至关重要。在讲座中，史律师用生动的案例为大家讲解了如何利用不侵权抗辩、无效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手段来维护企业的利益，为企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随后，来自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管理科科长张富元女士结合企业实际，给大家带来了生动有趣的主题演讲——《知识产权赋能数字厨电新质发展》。张女士深入剖析了知识产权在数字厨电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它不仅能够保护创新成果，还能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在数字厨电领域，创新技术不断涌现，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张女士通过生动的案例，阐述了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推动数字厨电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从专利申请到商标保护，从版权管理到商业秘密的维护，全方位地为听众展示了知识产权的强大力量。同时，讲座还探讨了数字厨电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讲座的最后，演讲嘉宾与参会者积极互动，参会者提出了自己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知识产权困惑，讲师们——给予了耐心而专业的解答。讲座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对知识产权保护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更明确的方向。在品源知产沙龙会议期间，品源的现场直播更是吸引了近千人线上观看。

助强国建设 本届知识产权年会完美落幕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已成长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助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传播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好声音的重要平台，其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也日益凸显。在为期 2 天的会期里，与会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化合作交流，让知识产权更好激发创新活力，让创新创造更好驱动高质量发展，让一切精彩在首都北京汇聚。

在这一汇聚智慧火花与创新成果的广阔平台上，我们满怀喜悦地见证了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圆满落幕。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品源将持续深耕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积极探索和提供创新的服务模式，共同书写中国乃至全球创新发展的新篇章，为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科创板知识产权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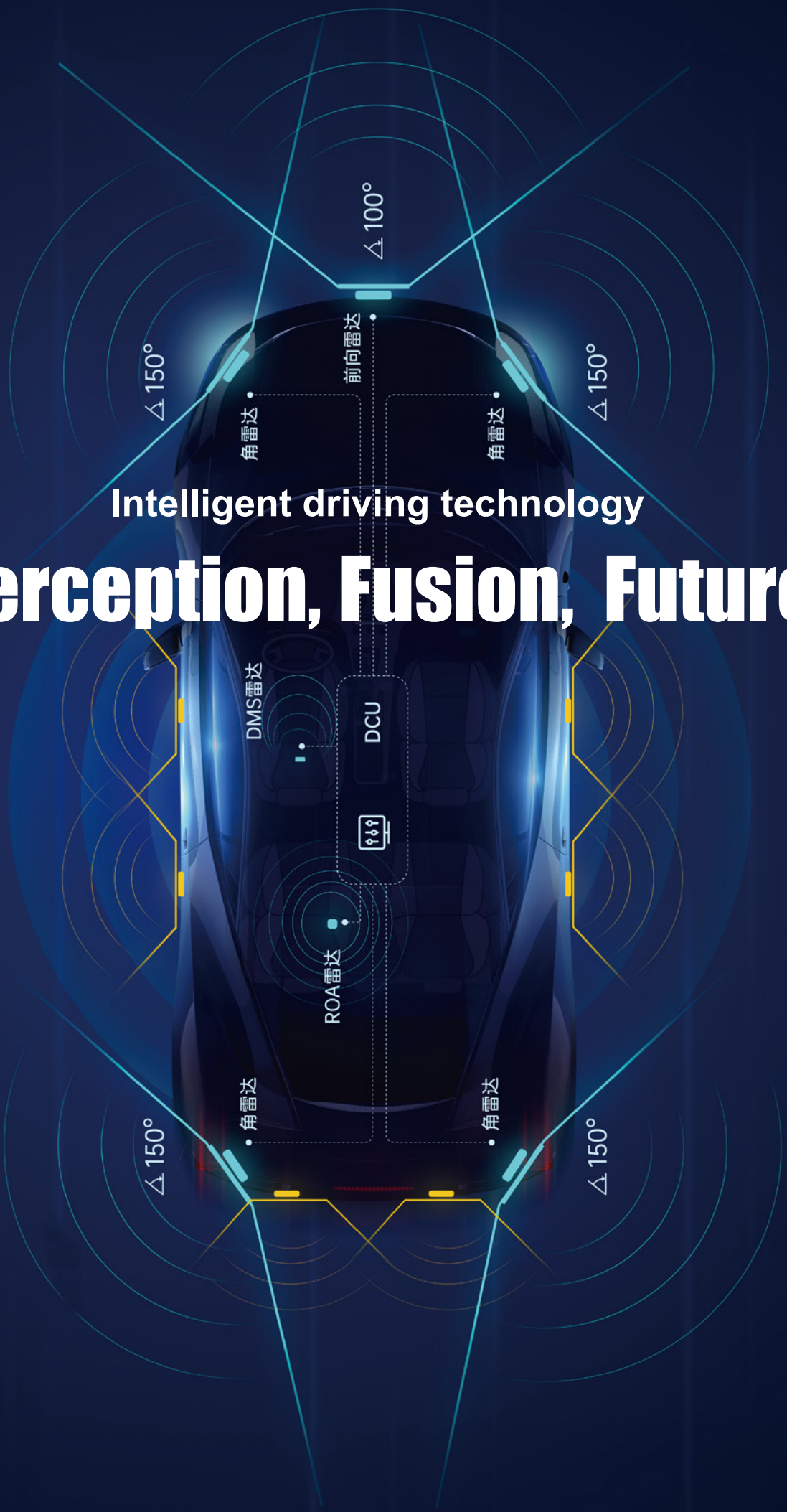

Intelligent driving technology

Perception, Fusion, Future

智能驾驶融合技术：感知、融合与未来

作为 2024 年国内首个国际 A 级车展，5 月份的北京车展被视为汽车行业技术发展的风向标，继电动化之后，以智能驾驶为代表的汽车智能化趋势已经渐成主流。按照我国《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汽车智能驾驶共有 L0 至 L5 六个级别，L3 级是分界线，以下为辅助驾驶，以上为自动驾驶，而不论是辅助驾驶还是自动驾驶，车辆都需要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所组成的感知系统，以便识别红绿灯和障碍物，并结合高算力芯片域控制器，及时作出避让和刹车等决策。

本次车展，公开了许多新的智能驾驶技术，如大疆的激目系统，将双目摄像机和激光雷达集成一体化，并提出了“前前融合”的技术，既提高了现有智能驾驶融合技术水平，也为 L3 智驾的演进提供了新思路。本文将从智能驾驶的感知系统切入，重点介绍智能驾驶的融合技术，并对相关企业及高校院所的专利布局进行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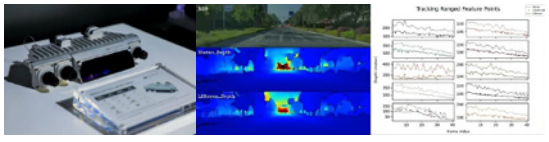

大疆的激目系统

首先，在感知传感器的选择上，目前大多数城市智能驾驶硬件方案中选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和激光雷达。通常在车身四周及车顶区域布置多个、多种传感器以更快更全面获取路况信息。目前车载感知传感器装配数量趋势如下图所示，2021 年，车载感知传感器的配置数量主要集中在 4–5 个，配备 20 个以上感知传感器的汽车占比较少，2022 年 –2023 年，配备 4–5 个感知传感器的汽车占比在逐渐减少，而配置 20 个以上传感器的汽车占比相对增加。说明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配置更多的感知传感器，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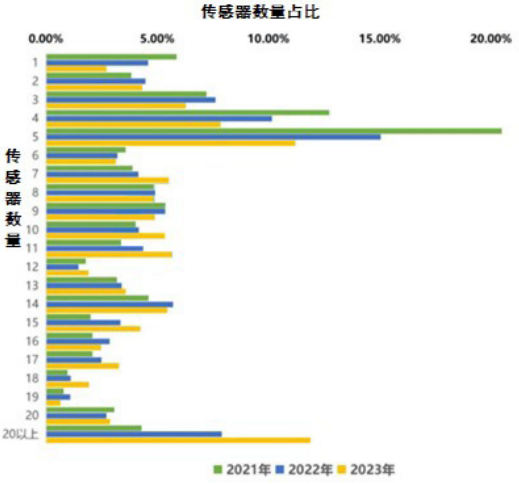

车载感知传感器装配数量趋势（图片来源：佐思汽研数据库）

作者：马秉正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助理

上述传感器中，摄像头通常包含双目摄像头、单目摄像头、鱼眼摄像头等，以应用最广的双目摄像头为例，它能像人眼一样感知到障碍物的深度，但双目摄像头的标定难度大、测量精度和范围有限、易受天气影响；毫米波雷达则具有更远的探测距离、更好的穿透能力、受环境影响小，但分辨率较低、信号易受建筑物或障碍反射干扰；超声波雷达具有低成本、低功耗、不受光照影响、更适用于近距离探测，但测量距离有限、分辨率较低、易受温湿度影响；激光雷达是当前最适合智能驾驶的解决方案，探测精度高、环境感知能力强、数据采集处理高效，但往往存在成本高昂、对环境光敏感、易受雨雪天气影响、体积重量大导致不易安装等问题。因此，目前倾向于将多种传感器一起应用，优势互补，达到更好的智能控制效果。各公司也纷纷布局多传感器联合应用的相关专利，如：

1、摄像头 + 超声波雷达

在智能驾驶的硬件选用上，通过摄像头和超声波传感器的结合，能够在全方位对车辆周围进行感知的同时，还能有效降低设备成本和使用功耗。摄像头在良好光照条件下表现优异，而超声波则在恶劣天气或低光条件下仍然有效，二者组合使用可以提供更稳健的环境感知能力。

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申请的专利CN117141467A为例，提供了一种融合泊车控制方法，先用超声波雷达采集点云数据、得到点云感知结果，再根据点云感知结果和摄像头采集的图像确定目标融合结果，最终用于确定控制车辆泊车的规划决策。

又如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申请的专利CN115891984A，提供了一种智能驾驶系统，通过摄像头和超声波采集车辆周围的环境数据，再通过预设轻量化AI算法模型完成计算，最后根据计算结果控制车辆动作，完成智能化辅助驾驶。

2、摄像头 + 毫米波雷达

摄像头和毫米波雷达的组合使用能够为智能驾驶提供更为精准的探测、识别结果，可以实现多层次的目标检测和跟踪，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以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申请的专利CN117775024A为例，提供了一种自动驾驶方法，先利用摄像头获取图像并从中提取障碍物和/或车道线的第一道路信息，再利用毫米波雷达提取障碍物和/或车道线的第二道路信息，通过前视智能摄像头获取前视图像，最后基于信息获取顺序确定相应的信息处理规则，利用第一道路信息、第二道路信息和基于前视图像得到的第三道路信息确定自动驾驶策略以进行自动驾驶，通过前述技术方案能够消除毫米波雷达和前视智能摄像头的盲区范围，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3、摄像头 + 激光雷达

激光雷达作为目前最适合车辆智能驾驶的传感器，凭借其检测精度高、识别准确、探测距离远等优点深受各大车企的钟爱，也在各大主流车型上受到应用，如问界新M7、小鹏X9等。

问界新M7、小鹏X9搭载的激光雷达系统

但受限于激光雷达高昂的制造成本和使用成本，激光雷达通常与摄像头组合使用，而且激光雷达的配置数量通常也仅有 1-2 颗，现如今采用激光雷达与摄像头组合使用的方案也主要出现在中高端的车型中。

以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在 2024 年申请的专利 CN117953469A 为例，提供了一种障碍物检测方法，利用双目摄像机获取道路环境图像数据，利用激光雷达获取道路环境点云数据，分别构建两种传感器的坐标系，将图像数据标定至激光雷达坐标系得到映射点云数据，再从中对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划定、提取其中的障碍物并分类识别，完成障碍物的检测，可用于智能驾驶策略的制定。

4、多种雷达的组合使用

除上述两种传感器融合使用的技术方案，还存在多种雷达组合的方案。这类技术方案通常是前述基本组合的拓展，或是针对特定场景提出的解决方案。

如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申请的专利 CN118070218A，选用激光雷达、摄像头和毫米波雷达用于自动驾驶的感知融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申请的专利 CN116985784A，基于毫米波雷达、摄像头和超声波雷达确定并实时更新泊车路径；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申请的专利 CN111781601A，利用激光雷达、长距毫米波雷达、中距毫米波雷达和超声波雷达实现对矿车附近的障碍物进行探测。

前述内容为智能驾驶中的传感器选用方案，在智能驾驶领域，通过装配多传感器并融合使用，能够有效提高车辆对周遭环境的感知能力，进而为车辆的控制策略提供更为全面、可靠的信息支撑，但多传感器的使用也就意味着需要处理更多的数据，甚至不同传感器的数据指向结果可能是冲突的，因此，如何高效地融合多个传感器的数据也是智能驾驶的重要一环。在现有多传感器组合使用的智驾融合方案中，通常可以分为前融合和后融合两种。

一、前融合

前融合是指多传感器在数据层面的融合，这类方法通常先将激光雷达的点云数据根据外参和相机内参投影到图像或图像提取的 2D 特征上去，并采样对应的视觉特征，然后拼接到点云上进而通过常用的点云 3D 检测算法进行处理实现。如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申请的专利 CN105783936B，先通过结合双目摄像机获取的图像和激光雷达的图像以及导航卫星的位置信息，制作高精度路面特征高精度地图，再利用实时图像数据及车辆定位模型确定道路标识在高精度地图中的位置，进而实现车辆的精确定位。

又如华为在 2018 年申请的专利 CN109614889B，先提取双目摄像机的两幅图像的相同特征，确定待检测对象在摄像坐标系下的三维坐标，并和激光雷达的点云数据合并，进而确定待检测对象的准确位置。双目图像及合并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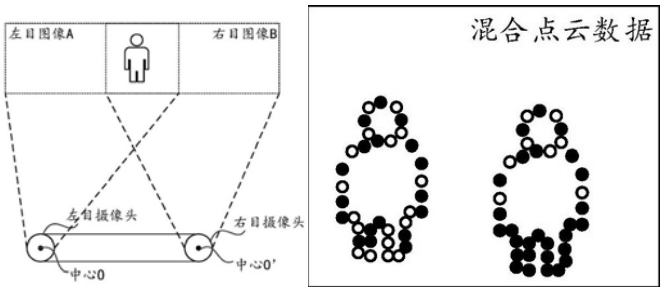

专利 CN109614889B 附图

二、后融合

后融合是指多传感器在结果层面的融合，相较于前融合可能存在的雷达和相机的外参不准、相机和雷达噪声多、多传感器数据融合后再执行决策需要占用过多的计算资源等问题，后融合可以有效提高分类准确性，对于算力和算法的要求较小，是目前各大车企主要的选择对象。以奇瑞汽车在 2018 年申请的专利 CN109634282B 为例，车身内设置有车内后视镜、多个激光雷达、多个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和双目摄像头，它们各自采集车辆周围的环境信息，再分别基于前述传感器的数据进行障碍物的识别，并融合所有的识别结果控制车辆的行进路线，确定避开障碍的最佳通过路线，其车身的传感器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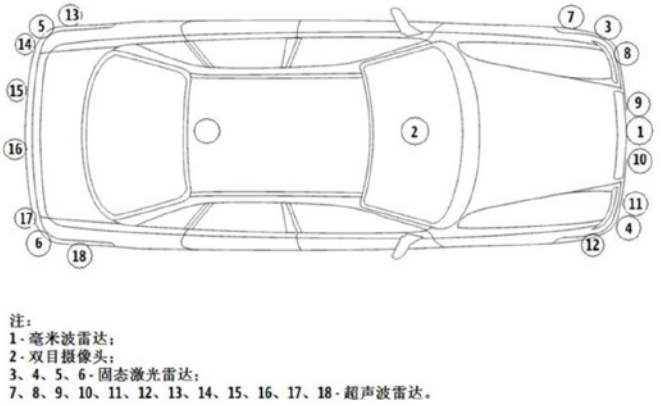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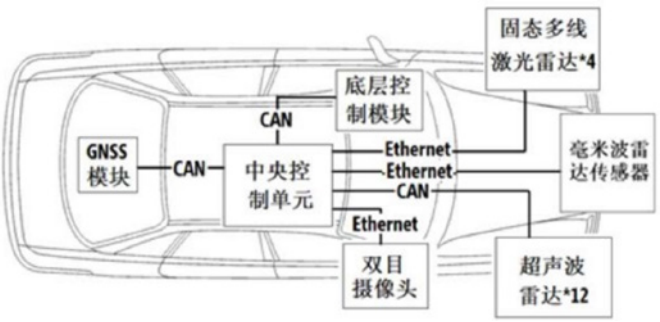

专利 CN109634282B 附图

佛山仙湖实验室在 2022 年申请的专利 CN116385997A，通过双目相机获得长距图像和中距图像得到目标障碍物的体积信息，再通过激光雷达获得目标障碍物的另一体积信息，将两个感知结果融合得到最终的障碍物感知结果。车辆的传感器设置位置如下图所示。

> 采用多传感器感知环境信息，使用智能驾驶融合技术来制定自动驾驶的控制策略是车载智能驾驶技术的主流技术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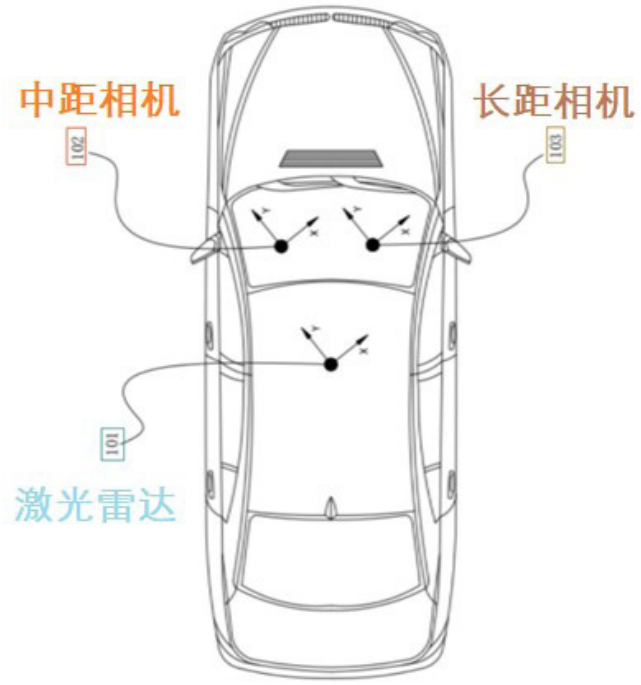

专利 CN116385997A 附图

三、展望

麦肯锡与百度在 2017 年进行的一个预测报告分别衡量了未来十到二十年 L3 及 L4 以上级别自动驾驶。报告认为，最为乐观的认为有条件的 L3 自动驾驶在 2030 年新车渗透率可以达到 50%，L4 以上完全自动驾驶达到 15%[1]。且目前车载智能驾驶在国内部分试点城市已经实现了无人驾驶，虽然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但依旧是研究热点方向，也是人工智能典型的落地应用场景之一。理论上，多传感器的融合可以获取到比人眼更多、更高维度的数据，可以感知到肉眼不可见的物体，这是现阶段自动驾驶中唯一确定的机器可以超越人的环节，也是影响自动驾驶安全提升的决定性因素[1]。因此，采用多传感器感知环境信息，使用智能驾驶融合技术来制定自动驾驶的控制策略是车载智能驾驶技术的主流技术方向。在未来的智能驾驶上将应用何种传感器？多传感器的融合使用又将取得何种改进？关于数据的融合应用是否又将进一步突破当前的桎梏？这些既是智能驾驶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也饱含了人们对于无人驾驶先进技术的无限探索与期待。

[1] 张亚勤 | 走向无人驾驶。https://air.tsinghua.edu.cn/info/1007/1386.htm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专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精于业

关于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NO.1 1.23 亿专利诉讼案落槌，中信科移动子公司和解撤诉

8月29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科移动）发布公告，公告显示，信科移动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移动”）、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大唐移动”）已经就其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简称“三星”）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达成了和解。

本次诉讼共涉及 6 个案件，每个案件索赔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加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50 万元人民币，总涉案金额达到 1.23 亿元人民币。

信科移动作为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包括移动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在内的服务。

诉讼起源于大唐移动和上海大唐移动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据悉，大唐移动与三星之间的专利纠纷始于 2023 年初。2023 年 2 月 6 日，信科移动宣布，其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针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侵犯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大唐移动也在德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作为回应，2023 年 10 月 31 日，三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对大唐移动提起诉讼，请求宣告专利无效、违约和违反诚信谈判义务。

有业内人士表示，双方和解协议的达成，也解除了三星手机因侵权可能面临的禁售和销毁风险。日前，研究机构 IDC 发布了 2024 年 Q2 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报告，根据报告显示，2024 年 Q2 智能手机市场中三星出货量高达 5390 万部，以 18.9% 的市场份额占比排名全球第一。（来源 ：ZAKER、南方都市报、铅笔道）

NO.2 赛力斯已获得华为转让数百枚“问界”系列商标，曾宣布 25 亿元收购

8月27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数百枚“问界”“AITO”“AITO SELECT”“DESIGN FOR AITO”等文字和图形商标转让至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商标国际分类涉及运输工具、科学仪器、广告销售等。

据悉，7 月 2 日晚间，赛力斯公告宣布收购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 919 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 44 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收购价款合计 25 亿元。这一举动宣布后，业界热议纷纷。

赛力斯公告显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收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 919 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 44 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收购价款合计 25 亿元。

对此，华为回应：“华为将问界等系列商标转让给赛力斯，将继续支持赛力斯造好问界、卖好问界。”华为一贯坚持不造车，而是利用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持续帮助车企造好车、卖好车。华为将继续与车企为用户打造卓越的智能汽车产品，提供极致的智慧出行体验。

赛力斯在公告中澄清，“本次交易不影响双方联合业务的开展，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基于产品与品牌市场认知的一致性，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将专用于双方联合业务。”

此外，本次交易不仅包括海内外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还包括正在申请中尚未注册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来源：综合 e 公司、知识产权界、IT 之家）

NO.3 《黑神话：悟空》破解版和未授权周边满天飞，怎么解？

近日，首款国产3A大作（高成本、高体量、高质量的单机游戏作品）《黑神话：悟空》一经上线，便在全球掀起了现象级热潮，不仅引爆了游戏市场，还成功出圈，引发了外国玩家和网友对以《西游记》为代表的中国神话传说的强烈兴趣。

伴随着居高不下的热度，记者调查发现，围绕《黑神话：悟空》的盗版等现象层出不穷。有商家在电商平台售卖“离线版”“家庭版”共享《黑神话：悟空》游戏账号；某二手交易平台出现了一批“自动发货，下载即玩”的盗版游戏《黑神话：悟空》；大量《黑神话：悟空》周边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卖家直言不讳“1：1复刻”……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传播盗版游戏涉嫌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多种权利；部分商家利用游戏的规则或漏洞售卖游戏共享账号，此类行为性质类似网络黑灰产，或违反平台约定，构成违约行为；如果未经授权就出售游戏周边、手办同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需承担相应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净化市场，保护游戏IP及中华传统文化元素。（来源：法治日报）

NO.4 周杰伦终审败诉网易！杰威尔诉《天下3》全部诉请被驳回

近日，周杰伦及其与方文山、杨峻荣合办的杰威尔音乐有限公司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的诉讼案终审宣判。据《天下3》相关人士证实，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杰威尔方败诉，驳回205万元赔偿等所有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周杰伦新专辑相关的热搜话题、词条、宣传报道极为普遍，《天下3》微博自费转发抽奖等回馈玩家行为无盈利性质，未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难以让公众产生周杰伦与游戏存在代言、授权等联想，《天下3》被控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年7月，周杰伦时隔6年发布新专辑《最伟大的作品》，引发全网抽奖赠送数字专辑热潮，《天下3》等多款游戏产品自发组织微博抽奖活动回馈用户。

2023年4月17日，杰威尔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天下3》相关三家主体公司案件，在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法院宣布择期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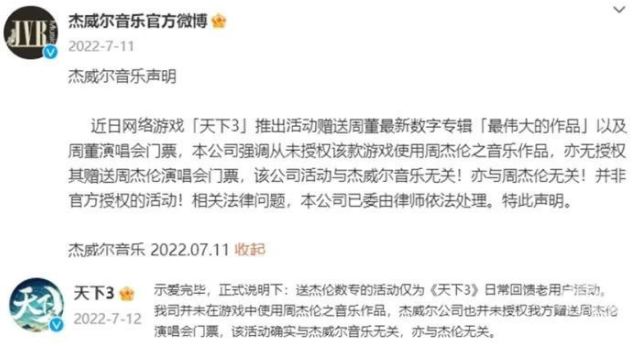

据悉，法院围绕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焦点逐一分析、研判，最终认定被告《天下3》所有被控行为均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驳回杰威尔205万元索赔等全部诉讼请求。（来源：综合九派新闻、封面新闻、红星新闻）

NO.5 8月1日起，深圳市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将集中管辖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实行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其中提到，自2024年8月1日起，全市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含行政非诉审查）、刑事案件，统一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全市其他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上述案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深圳市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1日起，全市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含行政非诉审查）、刑事案件，统一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全市其他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上述案件。

二、2024年8月1日前，全市其他基层人民法院已经立案但尚未审结的上述案件，由原受理法院继续审理；当事人已提交起诉材料或申请材料但尚未立案的，由原受理法院立案审理。

三、全市其他基层人民法院审结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含行政非诉审查）、刑事案件，需要人民法院执行的，由原受理法院负责执行。

四、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7月31日

NO.6 历时4年，李宇春胜诉！歌曲《无价之姐》不构成抄袭！

7月8日，作曲家@林莫樵composer晒出李宇春《无价之姐》侵权案终审判决书内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无价之姐》与歌曲《跟我出发》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认定《无价之姐》与歌曲《跟我出发》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无价之姐》相较与涉案歌曲在各部音符、旋律上有些许的变化，正是这些许的变化使得二者在旋律表达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结合两首歌曲在整体表达情感上的差异性，从听觉效果上可以明显感知两首歌曲的差异较大，争议的副歌部分亦存在较大差异”，故不构成抄袭，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据悉，《无价之姐》是由李宇春演唱的综艺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主题曲。

李宇春工作室官方微博随后转发了此消息，并配文：“李宇春演唱的歌曲《无价之姐》被诉抄袭侵权一案，历时四年，终于等来法院终审公正判决！在此向所有喜欢《无价之姐》歌曲的朋友们分享终审判决结果，衷心感谢大家长久的信任和支持！”

对此结果，有网友评论：“终于有结果了”、“身正不怕影子斜”。（来源：新京报、南方网）

NO.1 光纤巨头泄密案尘埃落定！被判天价赔偿 9600 万美元

光纤制造领域近期发生的一起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案，近期引发了广泛关注。

世界领先的光纤电缆制造商之一的前高管，因将敏感的商业机密非法传递给其直接竞争对手的新雇主，被南卡罗来纳州联邦陪审团判处高达 9600 万美元的天价赔偿。

当地时间 8 月 12 日，普睿司曼在针对竞争对手 Sterlite Technologies, Inc. 和普睿司曼前高管 Stephen Szymanski 的商业机密案中胜诉。Sterlite Technologies Inc. (STI) 的竞争对手普瑞司曼（Prysmian）在公告中详细阐述了此案的经过：

经过为期三周的激烈庭审，陪审团于 8 月 9 日正式作出裁决，认定 STI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 Prysmian 的商业秘密，并据此获得了不正当利益，因此需支付 96,500,000 美元的赔偿金。

然而，STI 对此判决表示强烈不满，并于 8 月 14 日宣布将提出上诉。STI 在声明中坚称，判决结果与案件中的证据和证词严重不符，认为此案完全是出于反竞争目的而提起的。

STI 强调，其拥有超过 30 年的全球光纤专业知识，手握 700 项专利，并在全球拥有 10 个世界级的制造设施，其制造能力、资质和成功案例均公开透明，无需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Prysmian 也对涉案前高管 Stephen Szymanski 提起了诉讼，并成功获得 200,000 美元的赔偿。

这场商业秘密泄露案不仅考验了法律界的智慧与公正，也为光纤制造行业敲响了警钟。随着案件的进一步发展，业界内外都将密切关注其最终走向。（来源：维科网光通讯）

NO.2 又一跨国巨头倒在印度！印度法院裁决汉堡王是一个印度品牌

近日，据《印度时报》报道，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地方法院公布裁决，驳回了美国汉堡王公司（Burger King）对印度当地同名餐馆发起的一项长达 13 年的侵权诉讼。

美国快餐连锁品牌汉堡王指控位于印度浦那的这家“汉堡王”餐厅商标侵权，寻求法院批准永久禁令，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和停止使用该名称。报道称，这一裁决令人惊讶，是在宣告汉堡王这个品牌属于这家印度餐馆。

法院给出的裁决理由是，自 1991 年以来，被起诉的这家餐厅一直以“汉堡王”的名称经营，远远早于美国连锁店汉堡王进入印度市场的时间。

法院裁决还称，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原告的主张，即被告的店面使用这个名字会迷惑或误导顾客。此外，原告未能证明因涉嫌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印度时报》指出，印度法院的这一裁决，可能会影响此后涉及印度本地公司和跨国企业的商标纠纷案件。（来源：综合金融界、九派新闻、环球时报）

NO.3 中国光伏巨头海外开打专利战：晶澳科技在欧洲起诉正泰新能侵权

近半年来，光伏行业步入低谷，价格战压力、市场供需失衡、贸易环境恶化等多重挑战接踵而至。一众光伏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各显神通，快速扩产 N 型电池产线、争相出海。而今，行业竞争除了卷价格，也卷起了专利。

8 月 1 日，有消息称，晶澳科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已在 UPC 慕尼黑分庭对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以及正泰太阳能科技在欧洲的多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后者侵犯其一件名为“太阳能电池”的欧洲专利 EP2787541 B1。

晶澳科技内部人士向记者表示，上述专利是晶澳科技的相关 TOPcon 电池技术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经在欧洲对正泰旗下相关企业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晶澳科技还表示，欧洲专利法院也公布了相关信息。“目前国家和整个光伏行业都在呼吁专利保护，公司也是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现在处于提起诉讼阶段。”

正泰新能方面则向记者表示：“我司将积极应对，正在按照程序妥善处理推进，以恰当的方式捍卫我们的立场。”

事实上，晶澳科技与正泰新能之间的专利纠纷具有重要的市场和技术背景。一方面，当前光伏市场供需错配和贸易壁垒升级导致了企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2024 年光伏市场的主流技术风向发生转变，并迈向了 N 型 TOPCon 时代。

今年 6 月，另外两家光伏巨头——天合光能与阿特斯之间的专利摩擦也引发关注。其中，天合光能指控阿特斯旗下的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同样涉及 TOPCon 电池技术。不仅如此，天合光能围绕 TOPCon 技术还起诉了中清光伏和润阳股份相关公司专利侵权。更早之前，TCL 中环（002129.SZ）子公司 Maxeon 围绕 TOPCon、BC 电池技术向阿特斯控股股东 CSIQ、爱旭股份（600732.SH）等国内外公司发起专利诉讼。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光伏行业内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渐高。晶澳科技、天合光能、隆基绿能、协鑫集团、晶科能源等光伏企业均就保护知识产权进行呼吁。（来源：综合时代周报、中国经营报）

NO.4 OPPO 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涵盖 5G 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近日，OPPO 官网发布《OPPO 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提到，2024 年 7 月 15 日，OPPO 宣布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包括全球专利交叉许可、技术合作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其中，全球专利交叉许可涵盖了双方包括 5G 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OPPO 首席知识产权官冯英表示：“我们很高兴与爱立信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全球专利交叉许可的达成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为双方深化全球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OPPO 始终尊重知识产权，倡导合理收费，倡导建立长期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互相尊重专利价值。”

成立 20 年来，OPPO 始终坚定投入前沿科技，深耕关键技术领域，并将技术创新持续转化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和领先的用户体验，引领技术创新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OPPO 全球专利申请超 103000 件，授权超 57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94000 件，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 9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 2023 年国际专利条约（PCT）申请数量排行榜显示，OPPO 位列全球第 9 位，这也是 OPPO 连续第五年在该榜单中位列前十。

作为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权利人之一，OPPO 既是技术标准的创新者，也是技术标准的实施者，持续积极推动技术标准在产业中的实施应用。目前，OPPO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布局 5G 通信标准专利，共完成超 6200 族全球专利申请，在 ETSI 声明超 3700 族 5G 标准专利，在 3GPP 提交标准文稿数量累计超 12000 件。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和 IPlytics 在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报告》，OPPO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全球综合排名均位居前十。（来源：OPPO 官网）

NO.5 辉瑞诉阿斯利康 1.075 亿美元专利赔偿被推翻

据悉，近日，特拉华州的一位联邦法院法官推翻了一项陪审团裁决，该裁决认定阿斯利康（AstraZeneca）因侵犯辉瑞（Pfizer）子公司惠氏（Wyeth）的抗癌药物专利而欠下 1.075 亿美元赔偿。

美国地区法官马修·肯纳利（Matthew Kennelly）认定，辉瑞指控阿斯利康肺癌药物 Tagrisso 涉嫌侵犯的两项专利无效。辉瑞和阿斯利康的发言人没有立即回应。

据悉，总部位于纽约的辉瑞公司于 2009 年收购了惠氏公司，并于 2021 年起诉阿斯利康，认为 Tagrisso 使用激酶抑制剂来治疗癌症，侵犯药物 Nerlynx 包含的专利技术。阿斯利康否认侵犯这些专利，并辩称这些专利无效。根据公司报告，Tagrisso 去年为阿斯利康带来了近 58 亿美元的收入。

2024 年 5 月，美国特拉华州联邦陪审团在 5 月 17 日认定阿斯利康的肺癌药物 Tagrisso 侵犯了辉瑞子公司惠氏的专利权，应支付 1.075 亿美元（约合 7.76 亿人民币）的赔偿金。8 月 14 日，肯纳利法官认定陪审团的裁决不能成立，因为这些专利缺乏对其发明的有效书面描述，并且不能使该领域的普通科学家重新实施这些专利。（来源：知产财经）

NO.6 WIPO 发布商业秘密与创新指南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商业秘密与创新指南（Guide to Trade Secrets and Innovation），该指南旨在全面概述商业秘密在支持全球创新和知识共享方面的作用，同时帮助企业和企业家将商业秘密纳入其知识产权战略。该指南主要内容共分为七个板块：

第一部分：简介

第二部分：商业秘密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战略作用。该部分内容讨论了商业秘密系统的高层目标及其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包括从公平竞争、健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提高知识创造和共享效率的角度。

第三部分：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该部分概述了商业秘密系统的基本构建板块，介绍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框架，并通过与专利进行比较，强调了商业秘密的特征。此外，还简要触及了企业如何使用和利用其宝贵的商业秘密信息。

第四部分：商业秘密管理。与由权威机构注册的传统知识产权不同，商业秘密持有者需要积极管理其商业秘密，以保持其价值并防止泄露和盗用。持有者还需要关注第三方商业秘密进入其知识体系的风险。第四部分深入探讨了如何管理商业秘密以发挥其最大潜力，提供了一些说明性的实践案例和建议。

第五部分：诉讼中的商业秘密。第五部分讨论了商业秘密持有者发现潜在的商业秘密泄露或盗用的情况。由于商业秘密的价值核心在于其保密性，这种情况下会出现许多独特的挑战。通过诉讼以获得法律救济是商业秘密持有者的一个可选项。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考虑其他选项，如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

第六部分：协同创新中的商业秘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协作创新模式是现代创新周期中的关键要素之一。第六部分专注于协作创新中贸易秘密的使用和管理，包括涉及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

第七部分：商业秘密与数字对象。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我们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数字）信息以及我们使用数字技术保护商业秘密的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第七部分讨论了：（1）以数字数据（文本、音频、图像等）、算法或程序代码等形式的数字贸易秘密的管理；（2）以数字格式存储的任何领域的贸易秘密（例如，存储在数字文件中的配方）。（来源：WIPO 官网）

860000 人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增至 86 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张志成 8 月 25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已从“十三五”末的 69 万人增长至 86 万人。

张志成表示，在保护方面，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数量超 3 万人，已建成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数量超 2200 人，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升；在运用方面，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达 3.4 万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才超 7.6 万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也快速提升，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

“在公共服务方面，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人才队伍规模超 4000 人，持续提升便民利企水平。在国际化方面，已选拔培养国际型审查人才约 270 人，知识产权涉外教师 150 余人，遴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 119 人，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张志成说，同时在基础人才方面，全国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近 2 万人。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有专利审查员、商标审查员超 1.8 万人，助力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增效。（来源：新华网）

No.1

联合国报告：中国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全球第一

7 月 4 日，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简称“WAIC 2024”）在上海开幕。联合国 7 月 3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聊天机器人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中国申请的专利数量最多，是排名第二位的美国的六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的 15 个专门机构之一）的数据，在过去十年里，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 5 万项。报告显示，图像和视频数据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中占主导地位，其次是文本和语音 / 音乐，使用基于分子、基因和蛋白质数据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也在迅速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提交了超过 3.8 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而美国同期提交了 6276 项。韩国、日本和印度的专利申请数则分别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五。（来源：澎湃新闻）

85 万件

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已完成 85 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盘点

7 月 29 日，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透露，截至今年 6 月，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已经完成 85 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的盘点工作，总体进度目前已经超过 95%。

去年，国务院印发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申长雨表示，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部门、各地方密切配合，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采取多项工作举措破解专利转化难题。

一方面，加快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的盘点。国家知识产权局搭建了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发明专利数据平台，帮助高校和科研机构准确掌握存量专利底数。联合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组织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率先开展试点，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各地方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思路，积极举办专利盘活现场推进、存量专利推广对接等交流活动。截至今年 6 月，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已经完成 85 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的盘点工作，总体进度目前已经超过 95%。在上述工作的推动下，今年上半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了 2.3 万次，同比增长 22.2%，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次数比较多，总体上日趋活跃。

另一方面，有效发挥企业在专利产业化中的主力军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深入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目前已组织超过 1.7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通过知识产权普惠服务和专项支持，加速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中小企业集聚，加快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来源：新京报）

55.4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 55.4 万件，同比增 28%

7 月 29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出席介绍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的进展情况。

上半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 55.4 万件，同比增长 28.0%；注册商标 246.3 万件，同比增长 22.0%；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和核准地理标志集证商标共 111 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365 件。

上半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 25.2 万次，同比增长 35.2%。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 4199 亿元，同比增长 57%，惠及企业 2 万余家，同比增长 37%。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 85 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的盘点工作，总体进度超过 95%。（来源：羊城派）

20.5 万件

上半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20.5 万件

完成商标审查 334.8 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依法完成商标快速审查 504 件；快速驳回涉及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 958 件；完成异议实质审查超 5 万件；审理签发评审案件 17.6 万件；全流程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20.5 万件……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近日交出的今年上半年成绩单。（来源：法治日报）

5.82 亿元

罚没金额 5.82 亿元！市场监管总局去年反不正当竞争见实效

为全面系统反映 2023 年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执法工作情况，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中英文版《中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此次发布的《报告》主要包括工作综述、价格监管执法、收费监管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直销执法、禁止传销执法、地方工作以及大事记等。

《报告》指出，2023 年，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始终秉持“监管为民”理念，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扎实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各项工作，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助力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维护社会稳定，取得新成效。全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涉企收费违法案件 2401 件，罚没金额 4.3 亿元，退还企业金额 21.6 亿元；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2496 件，罚没金额 5.82 亿元。（来源：南方新闻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国知局：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已全面落地实施。为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高效运行，拓展专利转化运用的模式和渠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放许可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

专利开放许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新设的一种专利特别许可，是专利转化运用的制度创新，有利于实现简便快捷的“一对多”专利许可，提升对接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通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专利权人自愿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码标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向全社会“广而告之”，任何单位或个人书面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标价付费即可获得实施许可，对所有被许可方“一视同仁”。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方正确理解并科学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尤其是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中，更好发挥开放许可的作用，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较低成本获取专利技术，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优势转化为专利转化运用的新动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相关工作情况将作为评价各地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成效的重要内容。

二、指导专利权人规范提交开放许可声明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指导专利权人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写明专利号、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事项，并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在线提交。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已公告授权并维持有效。专利权人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同时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推动试点项目便捷转为开放许可

已开展开放许可试点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指导专利权人选择试点中质量高、市场前景好、已达成开放许可或有许可意向的专利，提交开放许可声明。对于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内容完全一致，数量在 10 件以上的不同专利的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人可以在 2024 年底前以纸件形式通过本地专利代办处批量提交。各试点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支持本地专利代办处做好批量受理工作，指导专利代办处集中核查试点开放许可专利的最新法律状态，提供培训解答和预审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上述声明予以快速审查。

四、指导专利权人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广泛宣传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等常见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指导专利权人明确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并按规定提交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要加强《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估算指引（试行）》的解读，引导专利权人秉持公平合理、互利双赢、切实可行的理念，准确把握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和小额、普惠、便捷的特点，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按照《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许可使用费以固定费用标准支付的，一般不高于 2000 万元；以提成费支付的，一般不高于净销售额的 20% 或利润额的 40%。许可使用费高于上述标准的，引导专利权人通过普通许可等方式进行许可。

五、加强开放许可声明信息的开放共享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通过专利公报向社会公告，公众可以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cnipa.gov.cn/）查询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许可达成备案等公告信息。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通过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向公众全面开放，便利各方查询、检索和获取。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指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有关各方用好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向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匹配推送，扩大专利声明信息的受众面。

六、充分发挥各方作用促进供需对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将专利开放许可作为制定专利转化运用相关政策的重要内容，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工作有机结合。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存量专利，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进行开放许可，与技术消化能力强的“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指导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机构在开放许可手续办理、使用费估算等方面开展咨询服务。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开放许可相关的对接、交易等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开放许可相关保险产品，为许可实施提供风险保障。

七、指导做好开放许可达成备案

对于达成的专利开放许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督促指导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对于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另行达成的普通许可，指导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普通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法》规定的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减免专利年费的办理，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收费减缴政策实施后执行。

八、强化开放许可监管和纠纷调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业务中异常情况的监控和违法违规线索的排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对专利开放许可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对于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要按照《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引导当事人以自行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解决开放许可纠纷。

九、加强制度宣传解读和典型案例推广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对专利开放许可业务办理的常见问题进行指引解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通过新媒体、短视频、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做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要总结提炼开放许可制度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关于《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国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司法部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邮件发送至：jkzc@moj.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3. 信函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司法部立法三局（邮编 10002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司法部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为更好地指导和帮助我国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司法部会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国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我国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服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共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区域内各类主体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为公众提供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外国法律法规数据库，将外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及时收集和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变化、重点信息加强跟踪了解，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或者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预警。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我国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策略指导和维权援助。

第七条 国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引导我国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的指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

产权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外设立执业机构，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创造条件。

第九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降低维权成本。

第十条 国家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入国外市场，应当主动了解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我国企业涉外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全面提升我国公民、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投资的不断增长，我国企业在涉外经营中遭遇知识产权纠纷逐渐增多，如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侵权诉讼，甚至国家层面的贸易调查、制裁等。实践中，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面临自身能力不足、外部助力不够等多重短板和困难。为更好地指导和帮助我国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梳理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方面意见，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立法思路

公开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做法，从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和法律专业服务、企业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维权服务和保障。

三、主要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

二是加强信息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及时收集、发布国外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对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变化、重点信息加强跟踪了解，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第四条、第五条）

三是加强应对指导。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我国公民、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应对策略指导和维权援助。（第六条）

四是加强专业服务。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和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第七条、第八条）

五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明确加强对企业宣传、培训，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降低维权成本。（第九条、第十一条）（来源：司法部）

ZHONGHUAPAI
中華品位 品味中華
酒
中华酒 · 中国首善之酒
中華
酒
塔尖酱酒
小批量
中华酒(品味)
建议零售价 1699 元/瓶
中华酒业(贵州仁怀)有限公司
倡导理性饮酒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

企业 & 公司

风和医疗 IPO 终止

国产第一，曾与强生卷入专利权纠纷

8月23日，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和医疗”）科创板IPO被宣布终止审核，直接原因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申请撤回申请/保荐。风和医疗IPO申报于2023年6月30日获得受理，2023年7月23日收到首轮问询，并后续完成了回复。

一、以吻合器类产品为主，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行业第二

据披露，风和医疗主要产品包括吻合器和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2大类，已获批电动腔镜吻合器、手动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以及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等17项医疗器械产品。

发行人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为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FDA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NMPA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发行人有4项电动腔镜吻合器相关核心技术为国内首创。

发行人手动腔镜吻合器系列产品最早于2013年获批上市，在此之前，已有强生、美敦力、瑞奇外科、派尔特、乐普医疗、天臣医疗等竞争对手的手动腔镜吻合器产品获批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获批手动腔镜吻合器注册证的企业合计158家。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仍以吻合器类产品为主，并且电动吻合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收入	上半年	13,799.65	8,700.68	5,837.57
	下半年	19,585.29	13,024.16	9,742.46
	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41.33%	40.05%	37.47%
境外收入	上半年	4,059.97	4,061.05	3,778.38
	下半年	5,448.83	5,316.13	7,193.13
	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42.70%	43.31%	34.44%

注：上表中收入指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超过 1,200 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共 700 余家，具体如下：

医院等级	准入数量
三级医院	770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611
二级医院	455
一级医院	7
合计入院数量（家）	1,232

注："准入"是指产品获得销往医院的资格，具体包括已销往医院的情形、以及已获得该医院的入院资格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形。下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度，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二位、国产品牌第一位，约占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国内和出口市场的 7.1%。2023 年度，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一位，约占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的 29.9%。2023 年度，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约占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国内和出口市场的 2.2%。

公司简称	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份额（亿元）	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占率
强生	24.89	61.3%
风和医疗	2.89	7.1%
瑞奇外科	2.49	6.1%
维尔凯迪	1.95	4.8%
逸思医疗	0.87	2.1%
派尔特	0.84	2.1%

此外，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腔镜吻合器被纳入湖南省、重庆八省采购联盟、江苏省、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的四次采购方案中。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带量采购执行后的出厂价格降价幅度为 41.11%-76.02%，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未降价。

二、经销模式为主，2023 年度净利润逾 7000 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7.77 万元、26,552.38 万元及 31,107.84 万元；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9 万元、3,149.19 万元及 5,907.24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31,107.84	26,552.38	14,697.77
净利润（万元）	5,781.16	2,791.65	2,8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1.16	2,791.65	2,8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07.24	3,149.19	2,602.09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8%、92.59% 及 99.1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41.32% 及 30.15%，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

公司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517。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后续披露，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552.38 万元、31,107.84 万元和 42,896.6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7.10%；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781.53 万元、5,776.95 万元和 7,238.7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61.79%。

三、2022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据披露，李风与孙宝峰系夫妻关系，王光军为孙宝峰的前同事及合作伙伴，三人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三人均从事医疗行业多年，因看好医疗行业的发展前景，王光军与李风于 2011 年共同出资设立风和有限。其中，李风与孙宝峰基于夫妻财产共同安排，决定以李风的名义投资风和有限，李风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风和有限。

自风和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孙宝峰、李风始终共同参与风和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后因其家庭内部安排，孙宝峰与李风经协商后，李风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风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宝峰，且不再参与风和有限的经营管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王光军与湖州佩兰、杭州花解语、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光军将其所持公司 173,699 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佩兰，将其所持公司 43,425 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花解语。

自公司设立以来，孙宝峰、王光军、上海观度历史持股变化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日期	孙宝峰	上海观度[1]	王光军	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2 月	40.0140%	/	34.0860%	孙宝峰
2020 年 3 月	7.5000%	32.5140%	34.0860%	王光军
2020 年 11 月	7.2727%	31.5287%	33.0531%	王光军
2021 年 2 月	7.2000%	31.2134%	32.7226%	王光军
2022 年 10 月	7.1295%	30.9079%	32.4023%	王光军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6175%	28.6883%	28.6385%	上海观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746%	27.2015%	27.1542%	上海观度

注 1：上海观度系孙宝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由孙宝峰实际控制。

由上表可知，王光军曾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孙宝峰存在持续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以孙宝峰意见为准。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随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IPO 申报。

四、强生起诉公司专利侵权，一审公司两项诉讼败诉

2019 年 9 月，强生子公司伊西康和上海强生（合称"强生"）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四项诉讼，起诉公司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

产品及钉仓侵犯其专利权。2021 年 9 月及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四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其中，（2019）沪 73 知民初 658 号及（2019）沪 73 知民初 659 号案件公司败诉，法院判决公司立即停止对强生专利的侵害并合计赔偿强生经济损失共计 1,020 万元;（2019）沪 73 知民初 660 号及（2019）沪 73 知民初 661 号案件公司胜诉，法院判决驳回强生的所有诉讼请求。

强生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对各自败诉的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强生针对（2019）沪 73 知民初 660 号提起的上诉已撤诉。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 4 项知识产权诉讼分别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名称、注册证编号，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变化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一审败诉的 658 号案和 659 号案所涉具有被动铰接接头的“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一审胜诉的 660 号案所涉无铰接接头的“一次性使用直线型腔镜切割吻合器”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一审胜诉的 661 号案所涉钉仓产品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且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送达的有关 658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47 号）和有关 659 号案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49 号）。相关判决、裁定结果如下：

案件	二审判决/裁定结果
658 号案[1]	风和医疗、上海丰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维持一审判决
659 号案[2]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驳回伊西康、上海强生的起诉

注1：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7824号），宣告200680035337.X号发明的权利要5、6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1、3、4、7-10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18日针对本案提交再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申请状态为正在审核中。
注2：强生已针对本案专利无效的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2024年3月22日立案受理伊西康内外科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公司发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五、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产品召回事件

1、2021 年 6 月产品召回事件

2021 年 6 月 10 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规格型号：BLTC12）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地点为临沧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库房），根据云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所检项目不符合“苏械注准 20182021588”《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产品技术要求中第 2.3.3.1 条和第 2.3.3.2 条有关密闭性和阻气性的要求。

针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实施了产品召回，本次召回涉及批次产品的生产数量为 72 件，因成品检验及留样、质量抽检消耗 35 件，公司库存 10 件，临沧市人民医院库存 5 件（公司已要求报废处理），实际召回数量为 22 件。

根据公司的《纠正 / 预防措施报告》，其对召回的 22 件产品进行密闭性和阻气性测试，得出结论为此次密封性与阻气性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问题为非正常外力所致。

2021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剩余 10 件库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检项目符合“苏械注准 20182021588”《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产品技术要求中第 2.3.3.1 条和第 2.3.3.2 条有关密闭性和阻气性的要求。

2、2022 年 4 月产品召回事件

2022 年 4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型号规格：BLTC5）进行抽样检查，根据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所检项目不符合“苏械注准 20182021588”《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产品技术要求中 2.3.2.2 的要求：穿刺套管与穿刺芯的最大配合间隙 d 应不大于 0.3mm。

针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实施了产品召回，本次召回涉及批次产品的生产数量为 60 件，因成品检验和市场推广、留样、质量抽检、内部质量调查等原因，未实现终端销售，因此，实际召回数量为 0 件。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出具《整改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锡）不处字 [2022]1 号），因公司 2022 年 3-4 月生产经检验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两起召回事件所涉及的产品批次规模较小且造成的社会影响轻微；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并经主管部门认可，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来源：发现华网）

鸣鸣很忙集团
成为人民的零食品牌

零食很忙官方微信　赵一鸣零食官方微信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线下专业零食的加盟连锁企业，旗下现有“零食很忙”、“赵一鸣零食”两大品牌。其中，“零食很忙”起步于2017年，总部位于湖南长沙；“赵一鸣零食”起步于2019年，总部位于江西宜春。

目前集团全国门店数超12000家，数量稳居零食连锁行业门店总数全国第一，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速度飞快发展，其中零食很忙全国门店数超6000家，赵一鸣零食全国门店数超6000家。门店布局上，现覆盖湖南、湖北、江西、贵州、广西、广东等近26个省市地区。

鸣鸣很忙集团以“成为人民的零食品牌”为企业愿景，以“帮消费者省钱，帮加盟商赚钱，帮员工更值钱”为使命，定位于服务普通老百姓，通过“薄利多销”的经营理念，满足大众零食刚需，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零食连锁品牌。公司在选品、品控、运营、品牌化、数字化上构筑核心优势，为品牌更快速、更全面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门店管理方面，2019年起，正式推行门店标准化管理机制，采用“线上远程督导+线下门店督导”的督导管理模式，确保全国门店按统一标准“整店输出”。

供应链方面，门店所有商品均由总部统一配送，目前，鸣鸣很忙集团已在全国建设32个供应链配送中心，仓库面积超过600000㎡，确保全国门店订货24小时内高效送达。

融资方面，2021至2022年，“零食很忙”完成了A、B轮共计5亿人民币的融资，由红杉中国与高榕资本联合领投。2023年02月，“赵一鸣零食”完成A轮融资1.5亿元，由黑蚁资本领投。2023年12月，鸣鸣很忙集团获好想你、盐津铺子控股10.5亿元投资。

荣誉方面，零食很忙先后荣获胡润百富“2024胡润全球独角兽企业”、“2023福布斯中国新零售潜力企业Top50”、36氪“WISE2023未来商业之王—消费生活类年度企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麒麟奖2022—2023最具投资价值品牌”等重量级荣誉，赵一鸣零食同样硕果累累，收获由权威机构和媒体报道颁发“2023年度影响力零食连锁品牌”、“2023年消费产业未来独角兽”、“2024年度影响力态度品牌”等多项殊荣，均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数据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基于对零食连锁行业的研究，按截至2024年6月1日鸣鸣很忙集团及各零食连锁品牌门店数量统计

关于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司法认定

导读：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问题是我国专利法的基础问题，也是实践中难以把握和解决的难题之一。在专利审查阶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常重点审查专利的三性，同时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进行比较严格的审查。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及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关于修改是否超范围的争论往往成为专利确权程序中的争议焦点。本文主要从相关法律依据以及相关判例解读两方面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司法认定展开介绍，并总结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判断标准。

一、关于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法律依据

修改的内容与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其中，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对于分案申请，是指申请日提交的原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对于国际申请，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

主动修改的时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方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在实质审查程序中，为了使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可能会进行多次。不论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属于主动修改还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都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二部分第八章 5.2.1.1 记载：“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 中记载：“如果申请的内容通过增加、改变和 / 或删除其中的一部分，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不同，而且又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那么，这种修改就是不允许的。”

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常按照上述专利审查指南给出的判断标准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修改给予了相对严格的限制，排除了除本领域技术人员“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以外的任何修改。也就是说，上述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应当是确定无疑的，不包括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推测得出的技术内容，本文将上述判断修改是否超范围的标准概括为“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标准。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了使专利权维持有效，专利权人努力将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所包括的技术方案限定在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内，不惜进行文义的限缩解释；而对于无效宣告请求人来说，确认修改超范围则是一条达到无效专利权目的的捷径，为了使修改超范围的无效理由成立，请求人通常会强调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解释，依法应当从权利要求本身的描述出发，如果其本身含义清楚，则无需借助说明书来解释和理解。

由此可见，在专利审查阶段中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将会给专利授权后的无效宣告程序埋下隐患，因此，在专利审查阶段，申请人如何把握好修改的操作空间，尽量减少修改造成的无效宣告风险，是申请人重点关注的问题。

二、（2010）知行字第 53 号案例

该案例涉及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三级法院关于对修改超范围的认定标准和依其各自标准所作出的认定意见，案例较为典型，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称得上国内修改超范围第一案。

涉案专利申请授权阶段

1999-5-18	精工爱普生提交国际申请：PCT/JP99/02579	名称：油墨-喷墨记录装置和墨水盒
2000-1-18	进入中国，母案申请号：CN99800780.3	母案的申请文件即国际申请的中文翻译件
2000-10-30	提分案申请，即，本案申请：CN00131800.4，提交第一次主动修改	
2000-11-1	母案公开：CN1272081A	权利要求共 75 项，记载“半导体存储装置”14 处
2000-12-26	提交本案的第二次主动修改	仅修改说明书
2001-9-12	本案公开：CN1312166A	名称：喷墨打印设备及其墨盒 权利要求共 12 项，无“存储装置”记载
2001-10-12	本案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	
2002-1-28	提交本案的第三次主动修改	权利要求增加至 66 项，首次出现 6 次“存储装置”的记载
2002-11-8	国知局发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未涉及“存储装置”修改超范围问题
2003-5-9	精工爱普生答一通，提交本案第四次修改	权利要求修改为 42 项，并在意见陈述中将“存储装置”限缩解释为“半导体存储装置”
2003-7-18	国知局发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03-11-27	精工爱普生答二通，提交本案第五次修改	主题修改为墨盒
2004-6-23	本案授权公告：CN1154568C	权利要求共 42 项，记载“存储装置”8 处

涉案专利（名称为“墨盒”，专利号为 ZL00131800.4）系国际申请（PCT/JP99/02579）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所形成的 99800780.3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分案申请。99800780.3 号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文本的权利要求书中并未出现独立使用的“存储装置”用语，而是使用了“半导体存储装置”或者指代“半导体存储装置”的“所述外部存储装置”的概念。由上表可知，涉案专利自分案申请提出至授权，前后共进行了 5 次修改。涉案专利申请人精工爱普生在第三次主动修改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未再出现“半导体存储装置”的记载，同时，该权利要求书中出现了“存储装置”的记载。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申请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精工爱普生新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的部分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是，该审查意见通知书并未对“存储装置”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出意见。精工爱普生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的意见陈述中将“存储装置”特征引入新的权利要求 1，并在其中解释，“存储装置”是指图 7(b) 所示的“半导体存储装置 61”。审查员接受了该意见陈述，并最终予以授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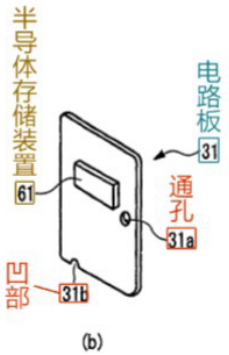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图 7（b）

由于母案原始公开文件的权利要求书中使用“半导体存储装置”的地方多达 10 余处，而在分案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中，则相应地修改为“存储装置”，且使用多达 8 次。并且，精工爱普生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并未指出“存储装置”的修改是否超范围的情况下，在意见陈述中主动将“存储装置”限缩解释为“半导体存储装置”。显然，这种有意修改表明精工爱普生本身认为“存储装置”与“半导体存储装置”具有不同含义。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阶段

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无效宣告请求人之一（郑亚俐）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其主要理由是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中，权利要求中的“存储装置”在涉案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中无记载，超出了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

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指出，“存储装置”是用于保存信息数据的装置，除半导体存储装置外，其还包括磁泡存储装置、铁电存储装置等多种不同的类型。而原说明书和原权利要求书中始终是针对半导体存储装置来描述发明的，均不涉及其他类型的存储装置，也不能直接且毫无疑义地得出墨盒装有其他类型的存储装置，因此，“存储装置”并非确定无疑就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半导体存储装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半导体存储装置”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出“存储装置”，故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因此，复审委在第 11291 号决定中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可见，在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复审委严格按照“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标准来判断上述修改是否超范围。

涉案专利行政诉讼阶段

一审（北京一中院）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判决
2008-12-20	精工爱普生	复审委	郑亚俐；凯德利；易彩	（2008）一中行初字第 1030 号行政判决：维持复审委第 11291 号决定
二审（北京高院）	上诉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二审判决
2009-10-13	精工爱普生	复审委	郑亚俐；凯德利；易彩	（2009）高行终字第 327 号行政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 11291 号决定，判决复审委重新审查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人	被申请人		再审裁定
2011-12-25	郑亚俐	精工爱普生；复审委；凯德利；易彩		（2010）知行字第 53 号：驳回郑亚俐再审申请

专利权人精工爱普生不服上述审查决定，并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同了复审委的观点，并认为专利申请人在实质审查阶段将“半导体存储装置”修改为“存储装置”是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类型的存储装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复审委的审查决定。

专利权人又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一审判决及第 11291 号决定中关于“存储装置”修改超范围的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判决复审委重新就涉案专利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无论是修改前还是修改后的技术方案，“存储装置”实际上是在“半导体存储装置”意义上使用，精工爱普生关于“存储装置”的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请求人郑亚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理由之一是涉案专利的修改因扩大了保护范围应予无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关于“存储装置”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该争议焦点，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实现专利申请人的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一方面使申请人拥有修改和补正专利申请文件的机会，尽可能保证真正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能够取得授权和获得保护，另一方面又防止申请人对其在申请日时未公开的发明内容获得不正当利益，损害社会公众对原专利申请文件的信赖。基于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对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该从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角度出发，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公开的技术内容来确定。凡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已经披露的技术内容，都应理解为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既要防止对记载的范围作过宽解释，乃至涵盖了申请人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未公开的技术内容，又要防止对记载的范围作过窄解释，对申请人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已披露的技术内容置之不顾。从这一角度出发，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该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以文字或者图形等明确表达的内容；二是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综合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可以直接、明确推导出的内容。只要所推导出的内容对于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就可认定该内容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针对本案，对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通过综合该原始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很容易联想到可以用其他存储装置替换半导体存储装置，并推导出该技术方案同样可以应用于使用非半导体存储装置的墨盒。因此，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存储装置”的修改并未超出原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以（2010）知行字第 53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郑亚俐的再审请求。

可见，在本案再审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看似更为宽松的标准来判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存储装置”的修改是否超范围，本文将这一判断标准概括为“直接、明确推导出的”标准。在“直接、明确推导出的”标准中，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考虑了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赋予专利申请人的修改权利，只要这种修改不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即可。本案中，尽管涉案专利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并未对“半导体存储装置”进行上位概括，也未列举其他种类的存储装置，但由于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综合原始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可以推导出该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同样可以应用于使用非半导体存储装置的墨盒，因此，精工爱普生在提出分案申请时主动将原权利要求书中的“半导体存储装置”修改为“存储装置”，并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种修改对于公众而言是可以预见的。社会公众不会因为该修改而导致信赖利益受损。

三、总结

综上所述，在专利审查阶段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过程中，专利申请人应该把握好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范围边界，其记载的范围边界并不是仅仅局限于文字记载范围，还要考虑站在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角度综合原始专利申请文件公开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的记载所能直接、明确推导出的技术内容。而且，所谓的“直接、明确推导出的”内容实质上并非所属领域内简单的上位概括，而是需要结合原始专利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技术方案所包含的发明构思进行的推导概括。明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范围边界后，专利申请人就可以在该范围边界内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以及确定自己想要的保护范围。对此，社会公众也应该在上述范围边界内信赖原始申请文件并以此开展行动。

（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帅）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专利申请和撰写

背景介绍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专利撰写和申请中的使用有所增加。人工智能有许多用途，包括简化文档创建、增强搜索功能和提高专利流程的整体效率。人工智能工具使专利律师能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准确性生成高质量的草稿、进行全面的现有技术检索以及管理大量数据。著名的例子包括 Kili Technology 的 Davinci Copilot 和 Thomson Reuters 的 CoCounsel Core 等。本文将进一步探讨这些工具的功能及其在专利申请和撰写领域的影响。

Davinci Copilot

Davinci Copilot 是由法国公司 Kili Technology Inc 开发的未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工具。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专门设计高质量数据库用于训练人工智能。该工具专为专利撰写和申请而设计。在专利撰写领域，Davinci 具有许多有用的功能，其中之一是能够提供对技术发明的深入剖析。它声称能够快速总结冗长的专利文档，定义复杂术语，并发现缺失信息。它还能提供建议和新角度的创意，为撰写权利要求提供有力的支撑点，并提高创造性和灵活性。此外，该人工智能工具能够快速发现并修正诸如不恰当的语言或图形标签编号不一致等错误，并验证权利要求的支持。最后，Davinci 能够帮助生成专利申请部分的草稿。

该公司声称，Davinci 能够处理文本和图纸，包括公开的发明、律师撰写的权利要求和现有技术，以生成符合需求的详细专利和图纸描述。然后，律师可以编辑草稿以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 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和法律领域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但它具有显著简化和提高专利撰写和申请过程效率的潜力。

在专利申请领域，Davinci 也提供了许多实用功能。首先，它能够一键总结发明和现有技术，使人们能够快速了解以往申请的背景。此外，Davinci 可以分析并提取异议中提到的所有问题，总结和突出专利与现有技术之间的相似点和差异。最后，该工具可以通过识别正确的论点并提供建议，帮助撰写审查意见答复。

该公司声称，Davinci 将提供许多长期收益，如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以及更高的审批率。它还保证所有敏感数据将 100% 私密和安全。Davinci Copilot 无缝整合到 Microsoft Word 中，使专利律师能够在不干扰工作流程的情况下，在工作环境中访问其功能。公司还表示，在对北美和欧洲前 100 家知识产权律所的精挑细选小组进行的早期测试中，这些律所报告节省了高达 50% 的时间。由于该工具尚未发布，必须在其网站 https://www.getdavinci.ai/free-trial 上申请免费试用才能访问该工具。尽管尚不清楚该工具的实际效果如何，但 Davinci 无疑是为专利撰写和申请开发的最有前途的人工智能工具之一。

CoCounsel Core

2023 年，Thomson Reuters 在美国推出了一款新的法律生成式 AI 工具 CoCounsel Core。该工具基于 OpenAI 的 GPT-4 模型，为法律行业量身定制。它具备在研究生水平的阅读、理解和写作能力。自推出以来，自称为“首个法律 AI 助手”的 CoCounsel 已经在超过 45 家大型律师事务所推出，其中包括 Am Law 10 的 6 家律所，共雇用了超过 50,000 名律师。其中，超过 9,000 人已经接受了关于如何有效使用该工具的全面实践培训。

该工具提供 8 项核心法律技能，包括准备证词、起草信函、搜索数据库、审阅文件、总结文件、提取合同数据、合同政策合规性检查和时间线创建。CoCounsel 能够全面回答有关重要文件的问题，甚至包括引用和来源。这将节省从大量证词中找到关键证词到在密集合同中找到关键条款的时间。此外，CoCounsel 能够快速解释和压缩任何文件中的关键信息而不会遗漏关键细节。该工具还能够快速在大数据集中定位相关信息，使得高效筛选大量案件数据成为可能。该工具还可以快速从案件文件中创建时间线，并进行简单的自定义设置。

最后，CoCounsel 使用专用服务器访问 GPT-4，这意味着它提供的任何数据都不会被用来作为公共知识的一部分来训练模型。信息还通过“银行级 AES-256 加密”进行保护。CoCounsel 的推出正在快速扩展，并且已经在美国以外的国家进入概念验证阶段，如加拿大的 McCarthy Tétrault LLP 和澳大利亚的 Maddocks。CoCounsel Core 目前可在其网站 https://casetext.com/cocounsel/ 上购买，并提供免费试用和演示。据说该工具拥有目前法律行业最全面的生成式 AI 技能集。

其他 AI 工具：

名称	公司	发布日期	功能	附加信息	网站
Paxton	Paxton AI	2023	法律搜索、起草文件、制定政策、实时更新联邦和州法律，保密和安全	据称拥有美国银行和伯克利等客户	https://www.paxton.ai/
Hiro	Patsnap AI	2024	专利/现有技术检索，专利图示分析，从文件中提取关键细节，获取技术见解	自称性能优于 GPT-4	https://www.patsnap.com/ai
Added Matter	Added Matter	2023	现有技术检索，清晰简洁的新颖性缺失分析，将特征与引用进行映射，起草专利说明书，生成答复建议，保证保密性	声称用户的撰写和答复时间减少 75%或更多，但在更复杂的发明上可能会遇到困难	https://www.addedmatter.ai/
PowerPatent	PowerPatent	2023	专利撰写，从专利权利要求和图纸中提取信息	据称被许多律师事务所、公司和发明者使用，自称“无与伦比的准确性和质量”	https://powerpatent.com/
PatentPal	PatentPal	2022	专利撰写，生成方法流程图、系统和设备的框图，生成图形的详细描述，摘要和总结	提供“根据您的偏好定制生成的短语”	https://patentpal.com/

结论：

总之，像 Davinci、CoCounsel 以及许多其他 AI 驱动的法律工具正在革新专利撰写和申请。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和法律领域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但它具有显著简化和提高专利撰写和申请过程效率的潜力。（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Alexander Zeng）

锂云科技
LICLOUD TECHNOLOGY
电池储能系统快速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0510-6828 8322
https://liioncloud.com

珍惜每一安时
构建数智锂云

锂云科技，传承于西安交通大学二十余年的电池研究积淀，
是一家专注于电池储能系统快速检测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科技型企业。

核心产品
CORE PRODUCT

LC-S-5V3A640CH
产线级电芯快速分选设备

产线级电芯快速分选设备搭载了业内领先的电池机理数据孪生模型，针对商业锂离子/钠离子电芯，可实现分钟级的容量快速检测、内阻检测和一致性分选。

广泛适用于:

- 三元锂电池
- 磷酸铁锂电池
- 钠离子电池

无锡锂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

陕西数智锂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三区3-D座9层

苏州数源锂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A幢1楼

华为的“四界”商标战略分析

近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问界”商标以二十五亿元的高价转让给赛力斯，这一举措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人们不禁好奇，这样的价格是否合理，评估过程如何进行，以及华为为何决定进行此次转让。

在“与辉同行”直播中，华为的余总透漏了商标转让的原因：为了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汽车生产商和品牌商必须合一。因此，鸿蒙智行的四个品牌商标均转让给了车厂。同时，华为首次公开“尊界”这一品牌，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公众对商标的高度关注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在企业战略中的重要性，本文将结合公开信息，对华为“四界”商标的布局进行分析，从商标角度探讨其商业策略。

我国的商标注册制度遵循“申请在先”原则，所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商标注册相当于企业的“粮草”，是企业发展的前期保障。良好的商标布局不仅能够辅助企业的发展，还能为企业带来增值，至少不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下面，我们将详细分析鸿蒙智行的“四界”商标布局：

一、“问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21 件“问界”相关商标，其中 18 件已注册商标， 3 件申请中。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21 件“问界”相关商标，其中 18 件已注册商标， 3 件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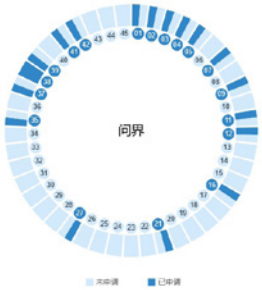

“问界”商标布局图示

“问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信息梳理

类别	申请号	群组	有效商品项目
1	56069764	0104	0104 刹车液;0104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0104 处理汽车尾气用尿素溶液;0104 汽车车身修补用膏状填充物……
2	56053634	0205;0206	0205 汽车制造用油漆;0205 汽车用漆;0205 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0205 运载工具底盘底漆;0205 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
3	56061961	0302;0303;0304;0310	0302 汽车用清洁制剂;0302 用于清洁和除尘的罐装压缩空气;0302 除锈制剂;0303 汽车上光剂;0303 汽车上光蜡;0303 汽车用蜡；……
4	56062276	0401;0402;0403;0404;0406;0407	0401 发动机油;0401 发动机油用非化学添加剂;0401 汽车润滑脂;0401 润滑油；……
5	56071091	0501;0503	0503 冰箱除味剂;0503 室内装潢品用除臭剂;0503 室内除臭喷雾剂;0503 汽车除臭剂;0503 活性炭空气除臭剂；……
7	54916152	0709;0710;0713;0717;0723;0724;0733;0738;0744;0748;0749;0750;0752	073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0748 机器汽缸;0748 气动引擎;0748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0748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9	53565196	0901;0907;0908;0909;0910;0913;0920;0922	0901 交互式触屏终端；0901 电子钥匙卡；0907 GPS 导航设备;0907 智能手机；0907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
11	56069526	1101;1104;1105;1106;1108;1109;1110	1101 汽车前灯;1101 灯;1101 运载工具发电机灯;1101 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1101 运载工具用刹车灯;1101 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12	53557108	1201;1202;1204;1205;1206;1208;1209;1210;1211	1201 电动运载工具；1201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1202 无人驾驶汽车;1202 汽车;1202 汽车仪表板；1202 汽车门;1202 混合动力汽车;1202 电动汽车;1202 电动运载工具；……
16	56064023	1605;1606;1607;1616	1605 图表;1605 影集;1605 描图图样；……
21	56076802	2101;2105;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4;2115	2101 杯;2101 水盅;2101 炖锅;2101 ……
27	56078602	2702;2703;2704	2703 汽车用脚垫;2703 运载工具用地垫;2703 运载工具用地毯;2703 防滑垫；……
35	56058777	3503	3503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3503 市场营销;3503 替他人推销;3503 进出口代理
37	55133635	3701;3706;3707;3708;3709;3714;3718	3701 维修信息;3706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3707 汽车保养和修理;3707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3707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3708 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3709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3714 轮胎修理……
38	56067660	3801;3802	3801 无线电广播;3801 无线电节目广播;3802 信息传送;3802 卫星传送;3802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3802 数据流传输；……
39	55121777	3901;3905;3906;3910;3911	3901 GPS 导航服务;3901 为导航目的出租 GPS(全球定位系统)设备;3901 导航;3901 导航系统出租;3901 提供道路和交通信息;3901 航空导航服务……
41	56082313A	4104;4105	4104 书籍出版;4105 导游服务;4105 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4105 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4105 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视节目
42	55133953A	4209;4210;4214;4227	4209 质量评估;4210 地形测量;4210 海洋测绘服务;4210 航空测绘服务;4214 材料测试;4214 车辆性能检测;4227 地图绘制服务
备注：已注册商品/服务小项为了便于观看，有删减处理			

华为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始申请“问界”商标，覆盖了从车辆本身到相关配件和服务的多个类别。流程信息显示这些商标均是通过转让方式获得，最早的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从申请时间来看，“问界”商标的申请早于品牌发布。且商标申请注册期间与代理配合密切，保密工作做的很好。

二、“智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40 件“智界”相关商标，其中 20 件已注册， 20 件正在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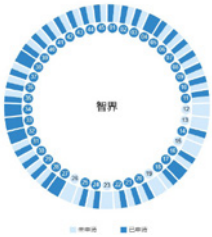

“智界”商标布局图示

“智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在关于“智界”商标的梳理过程中，相比较“问界”商标“智界”商标的类别选择保护更加全面。

一般来说，商标根据不同的技术领域共分为 45 大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一次性提交了 40 件覆盖四十大类商标的新申请，除第 12、13、15、19、23 类五个类别外。

进一步检索可知，“智界”商标核心类别第 12 类最早由南京某商贸公司申请于 2013 年，2019 年转让至奇瑞汽车名下。奇瑞汽车公司在转让后对该类别还进行了补充注册。

从申请时间来看，“智界”商标的申请同样早于品牌发布，该商标申请注册相比较于“问界”的谨慎，类别选择上更加从容。

三、“享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27 件“享界”相关商标，相关状态流程信息显示目前均处于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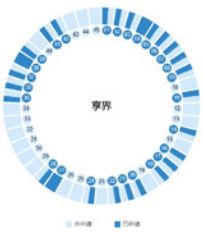

“享界”商标布局图示

“享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享界”商标最早的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目前尚未公开具体审查结果。

从申请时间来看，享界商标申请同样早于品牌发布。华为在 2024 年 4 月 6 日将第 12 类“享界”商标转让给北京新能源汽车公司，显示了华为在商标策略上的灵活性。

四、“尊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申请有 4 件“尊界”相关商标，其中有 3 件商标已进入初审公告阶段，1 件在驳回复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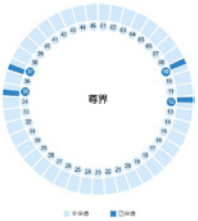

“尊界”商标布局图示

“尊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尊界”商标最早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 2024 年 1 月做了补充注册。从审查结果来看还是比较顺利，第 12 类“尊界”商标进入了初审公告阶段，预计 8 月份注册公告。

“尊界”的相关公开信息是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与辉同行”直播中透漏出来的。

从申请时间上来看，“尊界”商标的申请也是早于品牌发布。

根据商标公开信息显示，华为在 2024 年获得“尊界”商标的注册，进一步巩固了其在汽车行业的商标布局。

综上所述：华为的“四界”商标布局体现了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前瞻性策略。通过早期的申请和转让，华为不仅保护了自己的品牌，还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商标的申请和布局，是华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原值（时书林））说明：数据源于公开披露，仅供参考！

将数字作为商标名称使用，易产生哪些驳回风险？

导读：商标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接触较多的主要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或“文字 + 图形”的组合商标。其中，用数字为商标命名也是一种常见的方式，例如耳熟能详的“7-11 便利店”“360 浏览器”“999 感冒灵”“58 同城”等。数字商标因其简洁、记忆性强、易于推广的特点，愈发受到众多企业的青睐。然而，数字背后衍生出计数、计价、时间节点等特定含义使得其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及注册会受到《商标法》中多项规定的限制，从而引发较高的驳回风险。本文将汇总数字商标审查中主要的几类驳回理由，分析企业如何申请注册数字商标，避免陷入常见误区。

一、数字作为商标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认的情形

1、对商品的重量、数量特点产生误认：

关于第 67750011 号“叁佰两 SANBAILIAN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203798 号，申请商标使用在狗饮料、狗用可消化咀嚼骨头等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重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反例：关于第 70121658 号“叁千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343578 号，申请商标由文字“叁千墩”组成，其注册在指定使用的服装、成品衣等商品上，尚不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重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申请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对商品的价格特点产生误认：

关于第 63312441 号“六元液”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343559 号，申请商标中包含的汉字“六元”通常用于表示价格之用，故申请商标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价格等特点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反例：关于第 61345253 号“叁佰 健身 300 SANBAI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322141 号，尚无证据证明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易使消费者对服务内容的价格等特点产生误认，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的情形。

反例：关于第 27597589 号“五元电工 WU YUANELECTRICIAN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19] 第 0000044960 号申请商标由中文“五元电工”英文“WUYUAN ELECTRICIAN”及图形组合构成，其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电缆铺设等服务上应不易使消费者对服务的价格产生误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3、对商品的生产时间特点产生误认：

关于第 70417370 号“川糨一九八八”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15098 号，申请商标包含的“一九八八”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生产时间等特点产生误认，已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反例：关于第 38273401 号“HZMYC1861 源于 1861 年”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1] 第 0000136729 号，并无证据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欺骗性的含义，进而导致相关公众对（眼镜等）商品的质量、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亦无证据证明争议商标本身具有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含义，因此申请人该项理由不能成立。

4、对商品的质量特点产生误认：

关于第 64723007 号“00'03"”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231872 号，申请商标易被理解为“三秒钟”，使用在指定的医用药膏、医用冷却喷雾等复审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性能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所禁止之情形。

关于第 26830973 号“100% 不添加酒精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19] 第 0000061321 号，申请商标含有“100% 不添加酒精”文字，使用在葡萄酒等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酒精含量等特点产生错误的认识，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禁止之情形。

案例分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根据以上案例可知，将数字作为商标名称使用，若该数字的表达形式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重量、数量、价格、生产时间、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则该标样属于禁止使用的情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将

被驳回。

相反地，在健身指导服务上使用“叁佰”字样、在电缆铺设服务使用“五元”字样、在“眼镜”商品上使用“源于 1861 年”字样等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或生产时间等特点产生误认的标样，则可以作为商标使用及注册。

二、数字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数字为国家重大历史事件年份的：

关于第 68159344 号“獅 1921”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351222 号

标样：

申请商标包含具有政治意义的数字“1921”，使用于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关于第 32769628 号“华琼玉液 1935”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151400 号，争议商标中含有数字“1935”，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白酒等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年份等特点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争议商标中数字“1935”为“遵义会议”召开的年份，其作为商标注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关于第 63119357 号“華中科技大学 70 周年校庆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0th ANNIVERSARY 1952-2022 70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227614 号

标样：

申请商标的图形部分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故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所禁止之情形。（注：该标识图形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在整体外观上较为近似）

2、数字为国家重要发展项目年份的：

关于第 64913468 号“2049 科技秀”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350160 号

申请商标标志由具有政治意义的数字和其他文字构成，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注：2049 计划为国家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3、数字为重大灾害、事故日期的：

关于第 59372540 号“911”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280652 号

“911”是美国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日期，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

4、数字为国家重要部队番号的：

关于第 38944669 号“8342”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191009 号

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注：8342 为新中国核武器基地建设部队番号）

5、数字为具有公益性质的电话号码的：

关于第 30101626 号“FX110.COM”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19] 第 0000163619 号

申请商标中含有数字“110”，该号码属于特服号码，系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报警电话号码，110 电话除负责受理刑事、治安案件外，还接受群众突遇的、个人无力解决的紧急危难求助等。若申请人将该文字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保险经纪等服务上易使一般消费者对服务的内容或来源产生误认，同时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八）项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关于第 3064729 号“21315”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18] 第 0000157978 号

“12315”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消费者投诉的电话，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争议商标为纯数字商标“21315”，仅与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前两位数字顺序不同，数字构成相同，已构成近似，从而易使消费者对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来源产生误认，亦将会淡化具有公益性质的电话号码的识别力，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进而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已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案例分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根据以上案例可知，商标中的数字与我国重大政治历史事件的年份、重要发展项目的年份名称或重大灾害、事故发生日期一致的，属于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商标中的数字为国家重要部队番号或为具有公益性质的电话号码的，同样属于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以上情况的商标注册申请将被驳回。

值得注意的是，数字部分的占比大小通常不在该条款的审查考虑之内。例如在“獅 1921”商标中，即使数字部分“1921”占比极小，商标最终也会被驳回。

另，对该条款的审查并不限于数字完全相同标样，与上述日期或号码相近似的数字及标样亦会被驳回。例如“華中科技大学 70 周年校庆”标样中的数字“70”本身作为商标使用并不具有不良影响，但经过设计后，该数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中的图形“70”在外观设计上较为近似，故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类似地，“21315”标样因与“12315”消费者投诉的电话较为近似，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三、数字作为商标使用缺乏显著性的情形

1、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通用型号的：

关于第 69907036 号“VGD20503”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29140 号

申请商标由英文“VGD”及数字“20503”组合构成，该标识使用在电磁阀等复审商品上，为复审商品的通用型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反例：关于第 43947353 号“V 85”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21897 号

争议商标由字母“V”和数字“85”组合而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V85”为指定使用“智能手机”等商品上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明确规定的通用名称或通用型号，亦不能证明“V85”已成为行业内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或型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V85”仅直接表示商品的型号或尺寸及其他特点，故争议商标未构成 2019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所规定之情形。

反例：关于第 48363762 号“M18”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00291 号

争议商标“M18”经过艺术化设计，核定使用在工业机器人等商品上，未构成对商品型号等特点的直接表示，具有显著性，能够起到标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

2、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重量、数量的：

关于第 63499165 号“OZ · 60”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069956 号

申请商标由“OZ•60”组成，其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的重量等特点，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所指情形。（注：OZ 为重量单位盎司的缩写）

关于第 62234740 号“拾盏 SHIZHA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349191 号

申请商标“十盏”作为商标使用在冰糖燕窝、燕窝梨膏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数量等特点，缺乏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所指的情形。其使用在其余商品（调味品、粽子）上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所指的情形。

关于第 31423061 号“半斤捌两”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19] 第 0000212037 号

申请商标由文字“半斤捌两”构成，使用在第 30 类糖等指定商品直接表示了商品的重量等特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已通过实际使用获得了具有识别意义的显著性。

反例：关于第 19329377 号“一克拉 ONE CARAT”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238499 号

争议商标由“一克拉”、“one carat”组合而成，“克拉”为宝石的质量、重量单位，作为争议商标的一部分指定使用在树木等商品上，并未直接表示商品的重量。另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在树木等商品上，具有显著性，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故争议商标的注册并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三) 项的规定。

3、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品质的：

关于第 27741230 号“54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130202 号

争议商标“54 及图”仅由普通字体的阿拉伯数字“54”及图形组成，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且用在白酒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度数、品质等特点。争议商标已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的情形。

4、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价格的：

关于第 40033516 号“酒 8K”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192460 号

申请商标“酒 8K”使用在“酒精饮料原汁；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 (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黄酒”等指定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价格特点，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所指情形。

关于第 61310241 号“一折 YIZHE”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293231 号

申请商标“一折 YIZHE”指定使用在服装等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价格等特点，缺乏显著性。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关于第 55640100 号“二元一次”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092828 号

该标志“二元一次”整体含有“两元钱使用一次”的含义，该文字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仅直接表示商品的价格特点，不具备商标的识别作用，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

反例：关于第 30238676 号“1 分坛”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19] 第 0000211339 号

申请商标文字使用在黄酒等商品上，并未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价格等特点，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之情形。

5、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生产时间的：

关于第 42959774 号“十月十三 OCTOBER THIRTEE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1] 第 0000014780 号

申请商标“十月十三 OCTOBER THIRTEEN”指定使用在第 30 类糖、麻花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的生产日期、食用日期等特点，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6、仅为普通形式的阿拉伯数字的：

关于第 60749231 号“.888”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082391 号

申请商标仅由普通印刷体形式的阿拉伯数字组成，用作商标缺乏显著性，故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关于第 61212451 号“2032”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264103 号

申请商标仅由阿拉伯数字“2032”构成，并无明显的设计感，整体过于简单，使用在第 9 类指定商品上不易被相关公众作为商标加以识别，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反例：关于第 31802330 号“36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366692 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电子档）：大众点评网站关于被申请人店铺“36 抹茶”搜索结果截图；微信小程序截图；网友评价截图；被申请人小红书账号宣传证据；小红书网友发布的与被申请人有关的笔记；抖音账号截图等相关证据材料。

争议商标由线条拼接构成，整体虽易被认读为数字“36”，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充分证明数字“36”系其指定的广告等服务的次数的普遍认知，该数字与争议商标指定的广告等服务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加之被申请人证据显示其对争议商标进行了实际的宣传和使用，该标识整体易被消费者作为商标识别，并已成为消费者选购被申请人商品或服务的显著标志。故争议商标的注册并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仅直接表示指定服务的次数等特点的情形，亦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其他缺乏显著特征之情形。

反例：关于第 56077536 号“2046”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291021 号

标样：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复审服务上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7、仅由电话、地址、门牌号等要素构成：

关于第 61991202 号“925118”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321186 号

申请商标仅由数字“925118”组成，整体构成及表现形式较为简单，该标识若使用在燃气炉等指定商品上，更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是客服电话或产品型号，而不易将其作为商标标识进行认读，即缺乏注册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关于第 45690245 号“东外五十六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1] 第 0000000361 号

申请商标为“东外五十六号”，该商标仅由街道地址简称组成，不具备商标的识别特征，缺乏显著性，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因此，申请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8、仅为具有促销特点的日期的：

关于第 53025598 号“双十二”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359430 号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商标使用在“广告”等服务上，相关公众易将其作为指定服务促销特点的描述性词汇或相关服务的宣传用语而不易将其作为商标加以识别，其作为商标使用难以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指情形。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商标经过使用已经可以区分服务来源，具有了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关于第 23495779 号“六一八”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11360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诉争商标仅由汉字“六一八”组成，使用在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等核定服务上，难以起到商标的标识性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案例分析：《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针对《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若商标标样为仅表达指定商品的通用型号的数字或字母及数字的组合，则该标样缺乏显著性，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若不足以证明商标标样在指定商品上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明确规定的通用名称或通用型号，或商标标样经过艺术化设计，不构成对商品型号等特点的直接表示，则可以获准注册。

针对《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以上案例可知，将数字作为商标名称使用，若该数字仅直接表达了指定商品的重量、数量、品质、价格、生产时间等特点，缺乏显著性，该标样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例如，“半斤捌两”虽然具有其他文字含义，但其使用在“糖”等商品上，仍主要表达了商品的重量特征，因而不具有显著性。对比而言，若商标中的数字与指定使用的商品特点不具有关联性或描述性，则可以获准注册。例如：在宝石商品上使用“一克拉”字样缺乏显著性，但在树木商品上使用“一克拉”字样，并未直接表示商品的重量。

针对《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商标标样仅为普通形式的阿拉伯数字或仅由电话、地址、门牌号或具有促销特点的日期构成，则该标样缺乏显著性，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若商标经过艺术化设计或经过长期、大量地实际使用从而获得了显著特征，则可以获准注册。

四、数字作为商标使用与在先商标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形

1、数字与在先商标的整体外观近似，易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关于第 50214555 号“9937”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1] 第 0000301978 号

申请商标标样：

引证商标一、二标样：

申请商标由阿拉伯数字组合“937” 及图形构成，与引证商标一图形、引证商标二重要识别部分之图形在构图元素、主体特征、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若同时使用在上述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提供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关于第 70216782 号“59 秒”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14448 号

申请商标标样：

引证商标标样：

申请商标所含数字“59”与引证商标“图形”在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并存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的“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等全部复审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性能等特点，或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性能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指情形。

反例：关于第 26715769 号“图形（指定颜色）”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2] 第 0000096875 号

争议商标标样：

引证商标标样：

争议商标指定颜色后申请注册及使用，并经过一定艺术化设计，整体与日期的表达方式“11 月 11 日”已经形成一定区别，并不具有对应性。因此争议商标能够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具有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并不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争议商标经过一定艺术化设计，并指定颜色，整体具有显著性。引证商标一由“11.11”和外框图形共同组成。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设计创意、构图要素、使用颜色及整体视觉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不构成近似商标。双方商标即使共存在类似服务上，亦不致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数字仅中英文等表达形式不同，但表达的主要含义基本相同，易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广州小禾诗蔓医药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 粤 73 民终 3734 号

《关于第 13673704 号“三九九润 SANJIUJIURUN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争议商标标样：

引证商标标样：

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被诉标识虽为图文标识，但按照我国的书写阅读习惯，其中的中文文字部分“三九九润”具有直观性和显著性。该“三九九润”标识完整包含三九医药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第 1520414 号“三九”注册商标，与三九医药公司第 4777496 号注册商标对比均含有“三九”字样，且均为上下结构构成，故被诉标识与第 1520414 号“三九”、第 4777496 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标识。

关于第 48244366 号“禾五八”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201093 号

争议商标仅由普通印刷体汉字“禾五八”构成，引证商标一由阿拉伯数字“58”构成，引证商标二由阿拉伯数字“58”构成，引证商标三由阿拉伯数字“58”和汉字“扶农”构成，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相比较，在文字构成、呼叫及含义等方面均未形成明显的区别，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均应判为近似的商业标识。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商标行政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2023) 京行终 4619 号

商评字 [2021] 第 207841 号《关于第 26912547 号“ATWO”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诉争商标系由字母“ATWO”构成，有对应翻译为“A2”含义的可能；引证商标一、六均由字母数字组合“A2”构成；引证商标三、五、七、八均由字母数字组合“a2”构成；引证商标二、四、九均由字母数字组合“a2Milk”构成。各引证商标标志完整包含诉争商 标标志的对应译文“A2”，且二者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较为相近，构成近似标志。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九若共存，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九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3、商标数字部分近似，但整体呼叫、含义区别明显，不易产生混淆的，不判为近似商标：

广州市五二零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伍贰零摄影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 粤 73 民终 3746 号

被诉标识：“520 城市旅拍”“520 城市旅拍婚纱摄影”

引证商标标样：

深圳伍贰零公司的涉案商标为“数字 + 文字”的组合商标，其中的文字“婚纱摄影”标示为行业名称，故其在涉案商标中的识别功能较弱，其数字部分的“520”采用的是艺术字体设计，且其中“0”的顶部为“皇冠”设计，“0”的中间的紫色设计使得“0”整体上呈现出左右两半为男女双方对视的形象，故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主要在其数字“520”部分；被诉侵权的“520 城市旅拍”及“520 城市旅拍婚纱摄影”标识亦是“数字 + 中文”的组合标识；将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进行比对，二者存在以下区别点：1. 被诉侵权标识中的“520”数字均为普通字体，而涉案商标的“520”数字为经过设计的艺术字体，二者在字形上并不相同及近似；2. 被诉侵权标识中的中文为“城市旅拍”与“城市旅拍婚纱摄影”，而涉案商标为“婚纱摄影”，二者文字上并不相同，且所涉及的文字均为摄影行业的术语，识别功能较弱。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中的“520”虽然在读音及含义上相同，但“520”作为“我爱你”的谐音，是具有特殊寓意的数字组合，这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亦为相关公众广泛使用，而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之间区别点 1 使得二者差异明显，在隔离的状态下，难以认为二者之间构成近似，广州五二零公司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亦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故其并未构成对深圳伍贰零公司涉案商标权的侵害。

关于第 17966917 号“新闻 360”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098115 号

争议商标标样：

引证商标标样：

本案争议商标由文字“新闻”、数字“360”组合构成，其中数字“0”经设计表现为一个带笑脸的图形。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360”系列商标，在文字构成、整体含义及视觉效果等方面尚有一定差异，二者共存于市场，尚不致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未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案例分析：从外观上来看，若商标中的数字与在先商标中的某个元素的形状、视觉效果等方面较为近似，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则二者构成近似商标。常见的例子有数字“9”与英文“Q”、数字“8”与英文“B”等等。但若商标经过艺术化设计，该数字能够在设计创意、构图要素、使用颜色及整体视觉方面与在先商标形成一定差别的，则不构成近似商标。

从表达形式来看，若数字商标与在先商标仅中文、英文、罗马、阿拉伯等不同语种的表达形式上不同，但所表达的数字含义一致，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则二者构成近似商标。

从整体含义上来看，虽然两商标数字部分相同或近似，但若商标整体含义或外观区别明显，不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则不构成近似商标。

结语：综合上文所述，若希望将数字作为商标提交注册申请，通常需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自查。首先，应明确该数字并未表达出对指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含义；且该数字并未具有政治性含义，以保障商标的可用性。其次，应明确该数字不为指定商品的通用型号；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并非仅表达了商品的数量等特点；同样不应过于简单或者过于复杂，应当具有艺术设计或经过实际使用获得显著性，以保障商标的可注册性。最后，应明确该数字在指定商品上不存在相同数字含义、其他文字形式在先商标；不存在与该数字的视觉效果相近的在先商标。因此，企业若希望在商标中加入数字元素，不仅需要考虑在先商标的近似度，更需要广泛地了解数字背后所表达出的多种含义，以最大可能性规避驳回风险。（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晨）

通过案例浅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理认定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由上述条款驳回的商标，虽然在理论上存在不同学说，但在实务中通常认为须同时满足“不以使用为目的”和“恶意”两个要件。

其中，“恶意注册”原指为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的注册行为或商标囤积行为。实务中，“恶意注册行为”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先抢注后卖出，获得转让收益；二是抢注后迅速制货售出，获得销售收益。商标法第四条，旨在规制商标恶意囤积行为。

本文希望通过正反两个案例，浅析实务中对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理认定。

【相关案例一】孟凡运、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申请再审审查行政裁定书（2023）最高法行申 3020 号

【案件概述】自然人孟凡运在第 1、5、10、24、33 等多个类别的商品上，先后申请注册了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天下金丝利”“金丝利小白”“金丝利”“货拉拉”“汤沟黄金叶”等 271 枚商标。

金丝利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于 1997 年组合下属多家企业注册成立；2019 年 7 月 1 日，“金丝利”被确定为江苏省烟草系统商业流通品牌；而孟凡运自 1999 年起依据劳务派遣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长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工作，其对金丝利公司的字号及前述“金丝利”品牌相关情况理应知晓。

在此情况下，孟凡运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与“烟草”商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方面具有较大关联性的“果酒（含酒精）”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完整包含“金丝利”文字的诉争商标，二审判决认定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主观上难谓善意。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虽然孟凡运提交了相关证据用于证明其商标使用情况，但相关合同均缺乏客观履行证据以佐证其实际履行情况。二审法院考虑到孟凡运作为自然人申请商标的数量、类别跨度及标志构成情况，认为孟凡运提交的证据难以证明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亦不能证明其大量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未超出正当经营的需要，具有一定依据，进而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情形。

【本案启示】自然人孟凡运长期从事烟草相关业务，对于“金丝利”品牌相关情况理应知晓，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金丝利”相同或近似商标，且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具有相应正当经营需要、经营能力或注册行为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被认定为《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情形。

【相关案例二】关于第 69288479 号“NUFLAAT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008121 号）

【案件概述】艾艾康拜恩德有限公司（下简称“申请人”）在第 3、4、6、8、9、11、16、18、20、21、24、25、27、35、43 类上递交“NUFLAAT”商标注册申请共 37 件，多被国知局认定为申请行为涉嫌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而驳回。

在本案驳回复审阶段，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百度搜索“NUDAKE”截图、nuflaat 系列产品设计的初衷及部分餐具类产品

“恶意注册行为”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先抢注后卖出，获得转让收益；二是抢注后迅速制货售出，获得销售收益

的设计方案、nuflaat 系列商标在韩国注册的情况、申请人就注册该 nuflaat 商标的系列沟通及设计生产相关系列的商品而沟通的情况、部分 nuflaat 产品的设计图、部分 nuflaat 产品的外包装设计图、部分 nuflaat 产品的实物照片、部分 nuflaat 产品申请中国专利情况、nuflaat 系列产品的部分上市企划、nuflaat 系列已经获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及翻译件、申请人就 nuflaat 商标的品牌名称设定的部分沟通记录及设计变化过程、部分 nuflaat 样品情况、部分 nuflaat 商品的订单账单等。

申请人在驳回复审中主张：申请商标系申请人为了正常经营所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创立后致力于在眼镜、化妆品、餐饮、箱包等时尚品牌，其旗下主要包括“GENTLEMONSTER”、“TAMBURINS”“NUDAKE” 等知名品牌，其中 GENTLEMONSTER 在眼镜等相关领域具有世界范围声誉的知名品牌。申请商标字母系申请人独立构思，且并非具有固定含义的字母，在经过申请人反复使用后具有可以代表申请人的显著特征。申请人既不是在抢占已有的资源也不是为了跟其他相关品牌近似，而是为了开发自己的系列商品而进行的有益提前注册使用的行为。申请人基于餐饮品牌 NUDAKE 做大做强的计划，已经开展着手设计相关产品，首先围绕该品牌的餐具进行了相关独特设计，目的是形成该品牌的系列风格，已经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向中国市场推出该系列产品，同时围绕申请人之前系列相关的类别进行了扩展注册，方便之后进一步扩大品牌，且申请人也已经完成在韩国本土的商标注册，其注册涵盖了本次在中国的注册的全部类别，从本次申请人申请的具体商品也完全可以看到，申请人本质上不是为了抢占资源而注册，而是实际均有对应的产品进行注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可以完全说明申请人对该系列商标均是以实际使用为目的的注册，且已经被他人恶意的模仿使用。

经复审认为，根据申请人所述复审理由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本案尚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注册申请商标具有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行为，故未构成《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所指情形。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本案启示】结合互联网及新生态商品及服务的特性，商品的生产、销售，乃至宣传方式逐渐趋于综合化，通常会涉及多个领域。如企业旗下分公司众多、产业涉及领域跨度较大，因而在多个业务领域均有商标实际使用需求，为便于管理，避免商标因近似遭遇驳回，而集中于母公司名下，则易呈现商标申请数量多、类别跨度大的特点；如为便于后期扩展业务，进一步扩大品牌，而进行的相关类别上的注册；如因被多次抢注，而在其他类别上进行防御性注册。上述情况在递交大量商标注册申请时，极易因《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遭遇驳回。

由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如被认定《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所指情形，需就全部涉及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或者申请注册意图等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证据，除销售、广告、荣誉相关证据外，上市企划、产品设计方案、中国专利申请情况、域名、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情况等证据材料可认定其具有真实使用意图，从而克服驳回理由，获得初审。（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李琳）

品源成功入选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成员单位

2024 年 6 月，为提高宁波市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工作水平，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前期面向全国遴选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成员单位。经自主报名、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北京品源专利有限公司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荣幸地被纳入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的首批成员单位。

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作为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分析与评估服务，是一个专注于提升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此次品源知识产权的成功入选，不仅认可和肯定了品源的专业实力，更彰显了品源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下一步，品源将再接再厉，为企业的创新成果保驾护航，促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水平，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NINGB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点击蓝字关注我们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工作水平，中心前期面向全国遴选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成员单位。经自主报名、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遴选认定15家机构为第一批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中心成员单位，现将遴选结果予以公布。

8.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品源助力协鑫集团成功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协鑫集团”）是一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以风光储氢氨醇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协鑫集团创立于 1990 年，34 年来，坚持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围绕硅材料、锂材料、碳材料和集成电路核心材料，进行能源科技创新，以材料革命带动制造革命和应用革命。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协鑫集团通过固定能源 + 移动能源协同并进，电力 + 储能 + 算力三位一体，赋能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源网荷储、充换售算检云多业态耦合。面向全球市场输出零碳场景应用方案，提供综合能源科技服务，助推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截止目前，协鑫集团资产规模超 200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近 2000 亿元。旗下拥有协鑫科技（03800.HK）、协鑫集成（002506.SZ）、协鑫新能源（00451.HK）、协鑫能科（002015.SZ）等多家 A 股、H 股上市公司，4 万多名员工，3000 多位能源科技专才。企业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新能源 500 强以及中国企业 500 强新能源行业前两位，2023 年度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0 位、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第 15 位和江苏省企业第 5 位。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值协鑫集团“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受协鑫集团知识产权部门邀请，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刘臣刚老师给大家带来了“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的异同”主题演讲。刘老师从“专利和商业秘密的概念”、“专利和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专利和商业秘密诉讼案例剖析”3 个方向进行了专业深入地讲解，并结合实际典型案例，详细阐述了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应该选择专利保护或是商业秘密保护。刘老师强调了商业秘密保护的关键措施和泄露风险核查措施：商业秘密的泄露风险无处不在，应从风险评估、制度体系、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入手，结合“软硬兼施”的管理模式，切实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同时，刘老师还提出了防范商业秘密泄露风险的落地动作，为企业在实践中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次的演讲嘉宾刘臣刚老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十余年，从知识产权的产生到维权实务经验丰富，擅长知识产权的布局策划、品牌运营以及知识产权相关谈判。为多个企业、创业园区、学校、商协会进行多次知识产权培训；代理过多起专利无效、侵权诉讼、商业秘密体系搭建案件，为客户争取最大利益。

本次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参与人员高达 400 人，品源合伙人刘臣刚老师为线下嘉宾与线上观众带来了一场高质量的知识分享。活动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收获满满，感受颇深。

本次活动有利于加强企业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对专利、商业秘密侵权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企业专业人员的理论知识、丰富实务经验，助力企业降低维权成本，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品源助力“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与应对策略”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运用能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了一场针对上市企业风险问题的专题活动。本次活动邀请到了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王婷女士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张永强先生进行干货满满的主题分享。本次活动吸引了园区数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有关负责人积极参与。

活动伊始，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王婷女士为大家带来了《科创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主题分享。她详细解读了科创板知识产权的合规要求，并强调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她指出，在上市过程中，企业应关注创新成果保护、财务、科创属性、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她还结合实际案例，对如何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进行了深入探讨。王婷女士分享的内容贴近企业，讲解细致生动，受到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接下来，苏州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张总为大家带来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要求及案例讨论》的主题分享。他从企业知识产权 (IP) 风险、合规管理、技术创新、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他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分享了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典型案例，并分析了企业在面对知识产权风险时应如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本次活动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两位嘉宾的分享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对于提升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大家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为企业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此次活动不仅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也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丰富了企业、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对于促进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市场发展的深度融合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企业注入更强劲大方发展动力。我们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企业将更加注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用知识产权为企业的创新保驾护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品源助力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走进太仓大学科技园主题活动圆满举办

6 月 12 日下午，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在太仓大学科技园盛大举行，此次活动不仅为参会企业带来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知识产权盛宴，也为他们打开了通往创新未来的新通道会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及高新区科技局携手，为与会企业带来了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政策的深度解读。这些政策如及时雨般，为高新区企业的创新之路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和清晰的发展方向。企业家们纷纷表示，这些政策让他们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和期待。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专利副总监梁佳强老师应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邀请，为企业家们进行了专利挖掘和快速预审方面的培训。现场讨论热烈，智慧的火花在碰撞中迸发，企业家们纷纷向专家提问，交流心得。

这次培训不仅提升了企业家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激发了他们的创新热情。他们意识到，知识产权不仅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是推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只有充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才能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各位参会企业家表示，他们将把这次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同时，他们也希望能够继续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学习和交流机会。

中国银行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代表，则带来了知识产权质押与创新金融产品的介绍，为企业家们解锁了新的融资渠道。知识产权的价值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知识产权不仅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是实现价值转化的重要桥梁。企业家们纷纷表示，这将极大地促进他们的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太仓这片充满活力和创新的土地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已经成为企业家们共同的追求。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在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带领下继续与各级机关单位紧密合作，为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添砖加瓦！

新员工入职培训：篇章“新”启，品源与“新知产人”共赴“新”程

蝉鸣仲夏，热浪来袭，逐梦青春，后浪前行。在这个充满热情与活力的七月，来自天南地北的新员工们，正式加入品源知识产权。他们朝气蓬勃、青春洋溢，他们满含期待、心怀梦想，这个夏天，他们告别青葱校园，正式踏入职场。为了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公司文化、掌握必要的专业技能，公司精心组织了一场全面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2024 年 7 月 19 日，品源 2024 年夏季新员工入职培训班圆满落幕啦！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多样，涵盖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等基础知识，以及与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培训过程中，资深的讲师们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让新员工们能够更直观、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从理解专利法到撰写专利申请书，从团队协作到与客户沟通的技巧，老师们将自己的经验倾囊相授，培养新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次入职培训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更塑造了新员工们“专业化”的职业品质。

在结业仪式上，公司给新员工发放了结业证书，还送上了诚意满满的“结业大礼包”。

随后，几位新员工代表上台发言，他们表示：入职培训就像一盏明灯，为我照亮了前行的道路。老师们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让我受益匪浅。此外，我还结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伙伴。感谢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如此精心的入职培训，让我们能够快速适应新环境，找准自己的定位。结业仪式不是结束，而是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把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充分运用，不断提升自己，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了增强新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让新员工感受到品源大家庭的温暖，在培训期间，品源知识产权特地为 7 月份生日的小伙伴举办了集体生日会。

人事部门提前布置了仪式感满满的生日会现场，精心准备了香甜的生日蛋糕和一系列特色美食，包括凉爽清甜的西瓜，各类精致小吃、零食。

大家围在一起唱生日歌，现场充满了欢声笑语。希望这份欢乐与温馨能成为他们在公司里美好回忆的一部分，激励着他们在未来的日子里携手共进，共同成长。

知识产权是一个不断变化、充满挑战的领域，同时也充满无限的可能。期待新的“品源人”在不断学习中，逐步完成从“学校人”到“知产人”的思想蜕变和角色转换，走好、走稳入职“第一步”，在知识产权的广阔舞台上，踔厉奋发、勇担使命、发光发热。

心有繁星，沐光而行。篇章新启，共创未来。一群“新知产人”怀揣着满满的知识与信心，踏上知识产权的新征程！愿他们能以奋进之志，在知识产权的舞台上大放异彩！

品源第一，获评昆山市五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4 年 7 月，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23 年度昆山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评审报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从多家机构中脱颖而出，以总评分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为五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为了完善昆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昆山市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等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昆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昆山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

序号	机构名称	发展稳定性（35分）	专业口碑度（30分）	管理规范度（10分）	本地化程度（15分）	业务多元化（20分）	综合评审总得分	星级
1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	30	8	13	20	106	五星
2	[illegible]	35	26	9	13	18	101	五星
3	[illegible]	35	18	8	15	20	96	五星
	[illegible]							

本次绩效评价，以《昆山市专利代理机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为评分依据，从发展稳定性、专业口碑度、管理规范度、本地化程度、业务多元化程度等五个维度进行量化评分。品源由于资历雄厚，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近三年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 87.5%，业务范围较为多元化，在各个维度均表现出色，最终凭借 106 分的成绩，位列第一，获评为五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维度	得分	现场评审总得分	复核得分	最终得分	星级
发展稳定性（35）	35	106	106	106	五星级
专业口碑度（30）	30				
管理规范度（10）	8				
本地化程度（15）	13				
业务多元化（20）	20				

本次排行榜单的发布，不仅充分彰显了品源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头部企业的深厚实力，更为奋战在知识产权一线的品源人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深耕行业二十年，品源硬核铸就“金字招牌”！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助力中国创新走向全世界，为企业的全球化发展保驾护航，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知产强国建设添砖加瓦！

“风华正茂 20 载，我与品源共成长”茶话会暨演讲比赛圆满落幕

在这金秋送爽、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我们迎来了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中秋节。为庆祝这一温馨佳节，同时回顾与展望品源苏杭办二十年的辉煌历程，2024 年 9 月 8 日，品源苏杭办成功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喜迎中秋 乐享团圆”茶话会暨“风华正茂 20 载，我与品源共成长”演讲比赛。

活动当天，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和杭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欢聚一堂，共话团圆之情，同庆中秋佳节。现场布置充满了浓厚的节日氛围，月饼、茶水、精致的糕点，每一处细节都透露着家的温暖和节日的喜悦。

活动在品源苏州分公司主任张云明激情洋溢的开场致辞中拉开序幕。他的话语中充满了对品源过去的自豪与对未来的期许，鼓励每一位品源人继续发扬“风华正茂”的精神，为企业的下一个二十年贡献自己的力量。 大家围坐一起，品尝着香茗，分享着各自与品源共同成长的故事。从初创时期的艰辛探索，到如今的蓬勃发展，每一个故事都承载着品源人的汗水与智慧，见证着品源苏杭办二十年的风华正茂。

品源苏杭办的同事们纷纷登台，用真挚的情感和生动的语言，讲述了自己与品源共同成长的点点滴滴，更是将活动推向了高潮，他们中有的是陪伴品源走过多年风雨的老员工，有的是刚加入不久却已深深融入这个大家庭的新成员。每一个故事，都是对“风华正茂 20 载，我与品源共成长”这一主题最生动的诠释。

活动尾声，品源知识产权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发表了感言，他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对品源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和期待。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大家共同举杯，庆祝这个充满意义的日子。颁奖仪式后，获奖者与颁奖嘉宾合影留念，将这一美好时刻永远定格。此外，全体合伙人的合影更是彰显了品源团队的凝聚力与向心力，预示着在未来的道路上，我们将继续并肩作战，共创辉煌。

此次“喜迎中秋 乐享团圆”茶话会暨演讲比赛，既展示了公司的实力和成就，让大家在心灵上产生共鸣。把内心以是品源人为自豪，并把公司给予个人发展平台的感恩之情酣畅淋漓的表达了出来，又给员工一个展现个人魅力，提供实用口才艺术方面的锻炼。同时丰富员工业余生活，调动员工的热情和斗志，增强组织活力，培养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是全身。逐光而行，追梦不止，奋斗者永远在路上。唯同心，才能致远，唯同力，方有所成。管甚潮落与潮汐，我自劈波斩浪行。中秋佳节之际，愿品源苏杭办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员都能感受到家的温暖与力量，共同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

品源二十周年

忆往昔篇—忆往昔峥嵘岁月 看今朝再谱新篇

20 年，是岁月长河的悠扬，记载着品源勇往直前，和谐共进的温度。20 年，是跨越里程的宏大，丈量着品源蓄势聚能，创新发展的力度。20 年，是奋进坐标的壮丽，承载着品源再启新程，奋楫扬帆的高度。

2004 年，在夏天漫天的姹紫嫣红里，品源这抹艳丽的红，在“知产广场”上缓缓升起，随风飘扬。二十年的时光，品源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知识产权申请、非诉、诉讼、咨询、信息、运营和培训等全方位服务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营收实现了超百倍的增长。在品源 20 周岁生日这个特殊节点，品牌文化部特别策划了“二十周年”系列文章梳理品源二十年发展轨迹，忆往昔峥嵘岁月，看今朝再谱新篇。本篇文章，让我们一起回顾品源二十年风雨征程。

一、仗剑天涯 知产茫茫

《岁月神偷》歌中唱道：“时间是让人猝不及防的东西，晴时有风，阴时有雨。”

回想品源初创时的场景，品源知识产权创始人闵桂祥形容这段记忆像被浓缩成了一幅欧洲古典油画，充满着浓郁得化不开的色彩。一切都是浓烈和激情的：噼里啪啦的键盘敲击声、此起彼伏的电话嘟嘟声、激情高昂的讨论鼓励声、来来往往的匆忙脚步声……

辞掉炙手可热外企高管工作，进入小众的知产行业创业，面对友人的不解和询问，品源知识产权创始人闵桂祥分享了三个创业的分析：

1、市场有土壤。中国一定是继美国、欧洲、日本后的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相辅相成，在经济发达的地方，一定有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成长的土壤。

2、市场有需要。中国正在经历从仿造到自主制造跃升的阶段，制造业的大发展一定需要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为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提供了广阔空间。

3、天道酬勤。自己在而立之年选择创业，一方面凭借此前积累的经验和知识，能够保障把事情干好，为客户创造价值；另一方面，早起的鸟儿有虫吃，只要我一直比同事、比同行、比客户领先半步，结果就不会太差。

此外，本人特别喜欢一句话“侠之大者，为国为民”，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武侠梦，自己也希望“仗剑天涯”，闯出自己的知产天地。

成立伊始，品源初创团队在商标领域深耕细作并取得了可惜的成绩。2005年，品源与“共和国钢铁工业的长子”鞍钢集团开展合作，2006年，品源代理的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2007年，随着品源业绩与人员的增长，办公地点迁址到北京白云时代大厦。

2008年，在万众瞩目的北京，品源开始两条腿走路，积极拓展专利代理业务。这一年，品源第一家分公司在美丽的无锡成立。2009年，品源业务领域拓展至知识产权全领域的诉讼与非诉服务，并组建专业的律师团队。这一年，品源版图继续扩大，第二家分公司在富饶的苏州成立。经过五年的沉淀，品源开始迈入“策马扬鞭”跨越式发展阶段。

二、春潮涌动 策马扬鞭

唐诗《剑客》说：“十年磨剑终成锋，一朝破竹势如虹。”剑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磨。经过六年的磨砺，品源发展更上一层路。2010年，品源将总部办公地址迁到西金大厦，并成立党支部。这一年，品源版图扩大到珠三角，并在深圳、东莞成立分公司。

2011-2016年，品源发展势如破竹。在业务领域，品源专利代理量、发明专利代理量和PCT专利代理量位列北京市前十名。在规模方面，品源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先后成立，人员突破500人。同时，品源先后获得多项奖项及资质，如“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单位”、“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和“中国专利代理十强”。

2017-2020年，品源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策马扬鞭。品源在新一线城市南京、西安、武汉、保定、大连和杭州成立分公司，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在战略方面，品源与时俱进，推出“一主两翼”战略，具体来说就是以非诉业务为主，辅之以其特色的诉讼业务和咨询业务。在文化方面，随着团队的逐渐成熟，品源文化系统进行了的梳理、再造，在承继“信赖意味着责任”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又确立“让创新更有价值”的使命和“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信赖”凝结着品源人的精神指引和价值追求。

这段时间，品源又斩获诸多荣誉：“全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所”、“优质客户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十佳商标代理机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和“IP STARS”等。

2021-2023年，品源在寒冬中砥砺前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品源专业纵深、优势互补的组织体系发挥了巨大作用。在这段特殊时期，品源坚持“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抓住新兴产业，聚焦目标客户，集中力量穿越行业周期。

目前，品源全体工作人员以超千余人，营业额持续增长，此外品源已完成全国十几个分所的布局，并在美国纽约、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等城市设有海外分支机构。如今品源不仅稳稳占据知产行业头部品牌行列，还荣获了多项权威奖项如“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AAAAA”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和“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等。

三、和光同尘、启新作序

从2004到2024，二十年的风雨兼程，二十年的流金岁月，是每一位品源家人、朋友和客户的认可与相伴，激励着品源不断进步，勇敢探索。

苏轼曾在《前赤壁赋》中感慨，“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荏苒二十载，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已为数万家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品源客户中，既有价值超千亿的上市企业，又有实力雄厚的行业翘楚，有技术创新的独角兽企业，也有如火如荼的网红企业。

二十年中，品源先后办理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其中包括品源代理公牛集团标的额高达近10亿元的专利侵权诉讼胜诉，为公牛集团IPO顺利开展起到重要作用。2019年，品源代理的“1号店yhd.com”商标无效宣告案成功入选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领域典型案例。2020年品源助力京东、百度、阿里和腾讯赢得“阿京腾百”商标案。2023年，品源的代理“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2022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北京高院《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2024年，品源代理的涉“奥普”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高院2023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作为一家有温度、有责任和有担当的企业，品源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事业。品源曾开展公益健步走活动，并对北京大兴区希望之家孤儿院进行了爱心捐赠。在疫情期间，品源捐赠了爱心物资，助力疫情防控。此外，品源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捐赠100万元，设立“品源知识产权奖学金”项目，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四、结语

2004年品源成立，迄今整整20年了。这二十年是时间的标尺，是发展的刻度，更是奋进的脚步。

闵桂祥说：“品源的20年就像一棵树，从种子开始，生根发芽，在众人的浇灌下，长成了今天这样一棵参天大树。展望未来，我们要成长为一棵常青树，引来众人浇灌的同时，也能够庇荫更多的人，在人工智能变革时代，和我们的员工、客户、合作伙伴们一起，同心协力，携手前行，共创未来。”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106 0818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 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 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8656 0513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 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6801 2007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 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0512-89889806
邮箱：wujiang@boip.com.cn
地址：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0571-8692 2886
邮箱：hangzhou@boip.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8956 9569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 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 · 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022-2492 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59 7488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 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8782 8389-8000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6435-7181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O 芝公園（〒 105-0011）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城市比户外
更需要一件冲锋衣

蕉内氧气冲锋衣 | 专为城市重新设计